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保科创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保科创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二期)		
项目代码	2501-320404-89-01-587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松	联系方式	183512258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地理坐标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黄沟河（起点：119°50'0.063"E,31°48'46.743"N，终点：119°50'12.611"E,31°47'57.072"N）； 礼河（起点：119°49'14.740"E,31°47'40.596"N，终点：119°50'26.031"E,31°46'3.050"N）； 新普河（起点：119°48'29.838"E,31°48'14.652"N，终点：119°49'10.067"E,31°48'13.478"N）； 团结河（起点：119°48'32.683"E,31°47'22.407"N，终点：119°49'10.390"E,31°47'26.896"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km)	临时占地 28.2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7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底泥中重金属未超标，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名称：邹区镇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大气国控站点，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校）约 6.2km，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		

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 与《邹区镇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邹区镇镇域概况：

(1) 规划范围：邹区镇全镇域，总面积 60.86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居委会。

(2) 发展布局：总体形成“一心两轴”的镇域镇村发展布局。

“一心”：邹区镇区，该区是邹区镇发展的重点地区，集中了邹区镇的大部分人口与城市用地，是邹区镇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与增长极。

“两轴”：为南北大道城镇发展主轴和常金公路村镇发展轴。其中南北大道城镇发展轴集中了邹区灯具产业园、邹区镇区，是带动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增长轴线；常金公路村镇发展轴集中了邹区镇区新区、新凌家塘市场、卜弋片区及泰村、殷村等重要的农村居住社区，是联系邹区城乡经济的主要纽带。殷村依托江苏省城建学校、常州文化艺术学校的发展，形成以科研、文化教育为核心的文化园区。

(3)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包含新普河、团结河、礼河河道清淤工程及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工程。清淤河道两侧主要为村庄、农田，设置 4 个堆泥场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

(4) 基础设施

#### 1、供水

目前邹区镇除企业自备水源外，无净水厂，城镇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统一供给。供水管道分别沿南北大街与奔卜公路进入邹区镇区与卜弋片区，然后经给水加压泵站统一配送至镇区内。

#### 2、排水

邹区镇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仅为邹区镇，排水主干管沿振中路、东方大道两条主干道敷设。

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大多通过截留汇入向阳河，再经由管网将向阳河内的污水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农村地区现有 7 个行政村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 18%，农村地区的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就近排入河道。

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厂位于邹区镇东侧，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75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能力为 4 万吨/天，工程分期实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进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供电

邹区镇现有 110KV 邹区变、110KV 卜弋变两座公用变电站，同时盛德钢管、越浩软塑、殷村变等用电大户建有 35KV 企业专用变。

邹区 110KV 变：位于振中路跟岳津河交汇处，主变容量  $2 \times 4$  万 KVA，现有 10KV 出线 6 回，主要供邹区镇区用电。

卜弋 110KV 变：位于卜弋片区南侧、友谊南路东侧，主变容量 4 万 KVA，有 10KV 出线 10 回。

### 4、供气

邹区镇现大多数用户采用散装钢瓶用气，新建小区及部分企业采用天然气管道。现状供气站位于新西路南侧、东方大道西侧。按照区域天然气利用专业规划，高压天然气管线从奔卜公路、312 国道进入邹区镇，分别在卜弋、邹区设置高中压调压站，然后向邹区供气。

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 1、规划面积和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

#### 2、发展定位

产业定位：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

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禁止引入：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管项目；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包含新普河、团结河、礼河河道清淤工程及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工程。清淤河道两侧主要为村庄、农田，设置4个堆泥场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故对照《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7号）进行规划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b></p>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7号）	<p><b>工作目标</b></p> <p>2023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东部湖区水质稳定达到III类，北部湖区水质力争达到III类，西部湖区水质明显改善。到2025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湖体水质实现“稳IV争III”；流域重点断面II类比例力争达到55%（无锡45%、常州52%、苏州69%、镇江38%），河流断面全部稳定达到III类；洮湖、滆湖水质达到IV类，营养状态力争由中度富营养改善到轻度富营养；流域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由“中等”提升到“良好”。</p> <p>到2030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太湖湖体水质达到III类；洮湖、滆湖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植被有效恢复；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进一步提高。</p> <p>展望2035年，将太湖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湖体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p> <p><b>主要任务</b></p> <p>（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1、依法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加强对产业升级的指导与引导，2023年9月底前，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3年底前，环湖各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目录制定太湖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报省政府备案；需改造提升的留存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流域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p>2、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涉磷企业清单化动态管理制度，对所有涉磷企业建立“磷账本”。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一企一策”编制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整改销号制度。</p>	<p>本项目依据工作目标，开展对区域内农村小河小浜清淤、修复，目的是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减轻对主干河流、滆湖的水污染，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p>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推动涉磷企业入园进区发展，支持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或淘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闭退出。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其整改方案不纳入涉磷企业管理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p> <p>3、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更大力度推动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以质量效益为标准，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各市、县（市、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2024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积极探索“飞地”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持续深化区域生态环境政策的集成改革，支持无锡、苏州印染、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和镇江“散乱污”企业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管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024年底前，在太湖流域建立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统计直报制度，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支持开展废水“近零排放”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推动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集蓄利用。（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6、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太湖流域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转型升级过程中腾挪出的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依规用于发展战略</p>		
--	---	--	--

	<p>性新兴产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出台江苏省太湖流域未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前瞻谋划一批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到2025年，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力争达到51%；新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400家、绿色园区5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二）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全量收集</p> <p>7、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推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提升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混错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260毫克/升、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提升。鼓励上游重点区域建设准III类污水处理厂。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大阳台污水整治力度，全面摸排整治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车场等排水户排水问题。2023年底前，各设区市按照2028年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排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8%；流域百强县（市）力争2024年实现全收集。协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2025年，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50毫克/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幅提高常州、镇江等上游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农户覆盖率，按照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双60%”标准（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南京、无锡、苏州达100%，常州达80%，镇江达60%。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收集后集中处理。探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整县制社会化治理，县（市、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建设和运维主体，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三）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9、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高质量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布局科学化、生产方式清洁化、投入品使用减量化、废</p>	
--	--	--

	<p>弃物利用资源化、面源污染治理精准化。引领高价值的特色生态农产品发展，打造太湖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和设施装备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10、加快发展节水农业。严格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到2025年，节水灌溉面积达到总耕地面积的7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80。推广畜禽节水养殖技术、模式，促进节水减排。（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1、加强农田退水治理。推广“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利用”的种植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应明确生态化改造措施。2024年底前一、二级保护区取消直播稻种植，推进直播稻改机插秧。对果蔬茶等施肥强度高的农作物实行化肥定额使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在溧阳、宜兴、丹阳、金坛等地划定农田退水污染核心防控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12、大力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大力推进秸秆离田收储运体系建设，探索建立“1+N村集体经营”模式，村建立临时堆放点，有条件的镇建立秸秆收储加工中心，辐射周边村统一收集转运。聚焦太湖上游溧阳、宜兴、丹阳等地区，充分利用秸秆离田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重点推进秸秆离田。各地按照“谁离田，奖给谁”的原则，对实施秸秆离田作业的种植业主体、收集储存运输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到2025年，秸秆离田率达到2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13、加强池塘养殖规范化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摸排5亩以上池塘养殖的面积、种类、产量、排水信息等底数，2023年底前，建立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档案。2023年底前，规模以上（连片100亩以上、单体50亩以上的池塘以及封闭式养殖水体）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力争全面完成；各地制定规模以上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清塘污泥登记备案制度，由养殖主体报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严格执行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大宣贯力度，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督性监测，对养殖尾水排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p> <p>14、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p>		
--	---	--	--

	<p>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2023年底，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整改销号制度。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制定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恢复等措施，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全流域彻底剿灭农村黑臭水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参与）</p> <p><b>（四）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b></p> <p>15、深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以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摸排入湖河流及其支流支浜污染源，2025年底完成“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污染物通量力争较2023年降低1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p> <p>2023年底，太湖主要入湖河流一、二级支浜全面消除劣Ⅴ类。（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谋划环太湖地区生态河道建设，2025年底将主要入湖河流30条支流支浜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实施环太湖地区重点河道淤泥勘察，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太湖主要入湖河流5年内完成一次轮浚。（省水利厅负责）</p> <p>16、实施洮滆片区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将洮湖、滆湖打造成为新孟河调水入太湖的“前置库”和“净化池”。在洮滆两湖实施退圩还湖、环湖湿地修复、河口生态拦截等工程，清退3.2平方千米圈圩，恢复9.5平方千米湿地。科学实施湖体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生态清淤，2023年底完成漏湖清淤270万立方米，到2025年，完成漏湖清淤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以新孟河调水通道、丹金溧漕河、南溪河等河道以及北干河、夏溪河、湟里河、中干河等入漏湖河流为重点，推进控源治污。制定洮湖、滆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推广试点经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五）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b></p> <p>17、全力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全力推进环太湖苏锡常三市城乡有机废弃物的处理利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江</p>		
--	---	--	--

	<p>苏省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规划》《加强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将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中心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用地、环评、资金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政策支持。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形成管理体制协同高效、处理利用技术先进、市场化运营渠道畅通的循环利用体系，在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上为长三角乃至全国提供示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p> <p>18、构建有机废弃物绿色低碳循环机制。以无害化处理为底线，以资源化利用为目标，以实现低碳减排、有机循环为手段，形成多元化循环利用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做到厨余（餐厨）、市政污泥、畜禽粪污、蓝藻等有机废弃物应收尽收，全周期管理，创新完善资源化转化技术及产品的利用体系；农作物秸秆和园林废弃物等以协同利用为主要方向，能用尽用；河湖淤泥、鱼塘底泥、水葫芦、水花生、尾菜、果树枝条等其他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科学处理、利用。（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专班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19、建立健全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体系。大力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水平，统筹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优化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到 2023 年，厨余（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因地制宜推进粪污就近还田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模式，到 2023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产业，到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5%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通过现有排泥场挖潜、低洼地平整、宕口修复、湖滨湿地带构建等途径，解决淤泥出路；研究淤泥无害化还田技术、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幅提高淤泥、藻泥资源化利用率。（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p> <p>20、加强太湖湖体生态修复。在东部湖区开展水生植被生境修复，逐步拓展本土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加强太湖围网拆除区水草管护。加快推进水生生物群落结构调控，</p>		
--	--	--	--

	<p>科学实施增殖放流。提高湖体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提升大型底栖生物数量和物种数。(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1、加快推进新一轮生态清淤。优先对主要入湖河流河口、太湖西部和北部湖区近岸带、水质异常易发区、水源地附近进行清淤,并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2023年底前制定太湖清淤方案,完成太湖清淤430万立方米;到2025年,完成太湖清淤不少于1800万立方米。对清淤工程的水生态环境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对重点水域底泥开展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后续清淤安排。(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22、提升环湖生态缓冲能力。构建陆域沿岸拦截圈,增强沿岸带对悬浮物、营养盐的拦截、净化能力。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因地制宜逐步实施退圩(渔)还湖(湿),有计划恢复水域空间。按照岸线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开展自然岸线恢复和受损岸线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环湖500米陆域范围内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湿地建设,补齐环湖湿地圈。构建水域湖滨消纳圈,扩大湖滨带湿地规模,以宜兴段、梅梁湾、贡湖湾东侧、竺山湾东侧、吴江段为重点,结合清淤淤泥处置,探索开展湖滨湿地建设,扩充太湖水生态环境容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3、统筹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流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环太湖重要河湖、城市近郊等区域,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通过修筑生态岸线、建设浅滩湿地、实施退渔还湿、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等途径,开展生态净化型、涵养型、保护型及修复型的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到2025年,苏锡常三市每年至少完成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参与)</p> <p>24、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加快构建适宜土著鱼类和土著水生植物生活的生境系统。以“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为着力点,协同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能力持续提升,高标准完成吴中西山、滨湖长广溪、宜兴龙池山、溧阳天目湖湖群等4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太湖流域水生态监</p>		
--	---	--	--

	<p>测评价。到 2025 年,完成全流域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建立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评估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参与)</p> <p>25、加强水资源科学调配。统筹水生态、水环境、防洪、供水,充分发挥“引江济太”调度协调机制作用,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将科学调水作为太湖蓝藻水质黑臭防控的重要措施。进一步优化流域、区域相协调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充分依靠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平台,加强沟通协调,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量调度管理,确保太湖水资源永续利用。(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p> <p>(七)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p> <p>26、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能力。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设施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推进流域排污口排查和“一口一策”整治,2023 年底前完成太湖流域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入河(湖)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域排污口排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27、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每季度绘制流域污染物“热力图”,为靶向治污、精准治污提供“作战图”。完善污染物通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补齐关键断面氮磷污染物通量自动监测站。加快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支撑农业面源精准治理。以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新污染物监测。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进一步摸清珍稀濒危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示物种、原生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及栖息地现状。到 2025 年底前建设 1 个太湖流域污染物通量自动(动态)监测预警平台,3 个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4 个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布设约 180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28、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加强蓝藻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湖区水文、气象、水质和藻类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为精准研判藻情提供支撑。在西部湖区、北部湖湾建设围隔导流设施,提高蓝藻离岸打捞能力,打造太湖亲水岸线。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集聚区和交通干道附近等重</p>		
--	---	--	--

	<p>点水域要加快推进蓝藻“挡、引、捞、控”体系建设，减少蓝藻近岸集聚。到2025年，建设1个蓝藻水华预警超级站。（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9、提升生态环保督察执法能力。全面推进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整治、区域互查执法。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数据执法水平，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联合办案。加强对涉磷企业以及涉酚、氟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到2024年底，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监测、统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相衔接的联动机制，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质量提升和清单式执法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参与）</p> <p>30、提升法规标准支撑能力。以推动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产品上市为目标，完善处理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重点废弃物综合利用衍生品安全性技术标准。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规范。2024年底前，制定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技术指南，研究出台农田退水“零直排”相关规范措施，支撑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治理。（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产业政策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一、农林牧渔业 21、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二、水利 3、防洪提升工程中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鼓励类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3.5km处,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为农村小河小浜清淤、修复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邹区镇小河浜进行清淤、环境修复等,可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可	相符			

	<p>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p> <p>根据受纳水体及项目治理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河道水质达标。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为电能;施工期施工用水回用,节约水资源,选用节能型车辆设备,降低能耗;运营过程中选用高效、节能型设备,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期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工程,经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3.5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p>	相符

	<p>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邹区镇，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3.5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施工过程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扬尘、恶臭等影响则逐渐消失，且污染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p>	本项目建设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p>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	--	--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申请	相符

	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施工过程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扬尘、恶臭等影响则逐渐消失,且污染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p>	本项目建设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p>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程范围涉及重点管控单元-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般管控单元-邹区镇，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下表。</p>		
<p><b>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b></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p>（1）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p> <p>（2）禁止引入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7）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p> <p>核心区： 禁止引入：</p> <p>（1）高端装备制造：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p> <p>（2）新型膜材料：不得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新光源：禁止新建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p> <p>（4）其他：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③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④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相关要求，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p>	本项目为水环境整治工程，相符

		<p>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园区涉及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氯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⑦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核心区：</p> <p>(1)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2)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PM2.5浓度满足上级考核要求。③礼河水质分别稳定达到III类水标准，扁担河及岳溪河等其他河浜水质参照IV类水标准执行。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3) 大气污染物总量：烟粉尘37.434t/a、二氧化硫19.486t/a、氮氧化物80.537t/a、挥发性有机物58.792t/a；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125.354t/a、氨氮10.028t/a、总磷1.254t/a。</p>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申请，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核心区。</p> <p>(1) 核心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本项目施工过程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扬尘、恶臭等影响则逐渐消失，且污染影响较小，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p>	本项目建设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涉及永

		<p>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b>核心区：</b></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必须达100%。</p> <p>(2)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用地,不得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新入驻项目应严格控制土地使用。</p> <p>(3) 地下水开采要求: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p> <p>(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p> <p>(5) 禁燃区要求: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6)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sup>3</sup>/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sup>2</sup>。</p>	久占地。因此,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邹区 镇)	空间布 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为水环境整治工程,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申请,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施工过程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扬尘、恶臭等影响则逐渐消失,且污染影响较小,相符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建设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永久占地,相符

### 3、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p><b>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新普河、团结河、礼河综合整治工程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均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过程，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p>	
<p><b>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新普河、团结河、礼河综合整治工程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均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过程，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b>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b></p> <p>条例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p>	<p>本工程仅涉及河道清淤及临时工程的建设，现场不设置水泥、沥青搅拌站等；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相符</p>
<p><b>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b></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b>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b></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b>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b></p> <p>重大项目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p>	<p>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位于钟楼区邹区镇，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优化重大项目、环评豁免范围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b></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邹区镇施工区域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大气国控站点，中共中国建设银行党校）约6.2km，不在重点区域内。</p> <p>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p> <p>①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p> <p>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①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p>	<p>本项目不从长江流域取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区域水污染物相较原来有所削减，具有环境正效益。</p>	相符

	<p>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①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③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目，属于准入项目，在准入清单之内。</p>	
<p><b>《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b></p>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p>	<p>相符</p>
	<p>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内，项目为水环境治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p>	<p>相符</p>
	<p>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有正效应。</p>	<p>相符</p>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p>	<p>本项目实施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相符</p>

<p>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中河道整治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施工现场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p>	相符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临时占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涉水施工对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方案；涉及清淤，明确了淤泥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相符
<p>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p>	相符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相符
<p>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p>	<p>本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p>	相符

<p style="font-size: 10pt; font-weight: bold;">与 《自然 资源部 关于规 范临时 用地管 理的通 知》（自 然资规 (2021) 2号）相 符性分 析</p>	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相符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已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p style="font-size: 10pt; font-weight: bold;">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p> <p>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p> <p>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p>	本项目设置4个临时用地堆泥场，堆泥场1土地类型为农林用地，堆泥场2~堆泥场4土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底泥监测结果，各河道底泥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堆泥场1清淤固化工程完成后，应及时对堆泥场土壤进行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后，对堆泥场土壤进行平整，堆泥场1可恢复原有农林用地用途。本项目堆泥场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	相符	
	<p style="font-size: 10pt; font-weight: bold;">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p> <p>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p>	本项目施工前需按照要求签订临时用地手续，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范围、面积等。	相符

<p>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b>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b> 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者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p>	<p>本项目将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等，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确保堆泥场恢复为原有用地用途。</p>	相符
<p><b>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淤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b></p> <p>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立项和初步涉及，环评正在编制，后续通过审批后，按照批复内容制定相关方案及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相符
<p>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已对清淤河道的底泥进行了现状监测，底泥重金属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本项目清淤选取枯水期施工进行水力冲挖+管道输送淤泥至堆泥场，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以及</p>	相符

		运输途中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p>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p>本项目清淤河道礼河施工区域距离省考断面大沟坝桥距离为 2.0km，与省考断面无交集，不会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p>	相符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要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清淤方式采用水力冲挖+管道运输，又称为半干式清淤，与干式清淤法类似，施工方式采用高压水枪对河底淤泥进行冲刷，再采用泥浆泵将泥浆抽吸排至淤泥集中处理区。施工期排水后，清淤范围控制在围堰封闭范围内，为此不会造成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至下游河道，同时该种清淤方式使用管道输送泥浆也可避免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p> <p>堆泥场内侧设复合土工膜一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8} \text{cm/s}</math>，形成主体防渗层，塘底铺设范围应不小于 3m。在堆放场地周边挖有排水沟以防止淤泥水泄漏。发生降雨时及时采用遮盖布遮挡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通过以上措施做到防渗、防漏、防雨。</p>	相符
	<p>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清淤不使用船舶</p>	相符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施工现场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达标后排入相邻河段内</p>	<p>相符</p>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本项目清淤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避开雨季及汛期，施工废水收集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并做好监管降低漫溢风险</p>	<p>相符</p>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指定相应的监测计划，施工期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减少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相符</p>
<p>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样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不涉及国省考断面，距离省考断面大沟坝桥约 2000m，清淤前封堵涵管，减少对水体的影响范围，且清淤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会产生部分扰动废水，影响因子为 SS，待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断面水质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本项目清淤淤泥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淤泥堆场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以外，场地设置围挡，具备防雨遮雨措施</p>	<p>相符</p>
<p>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的</p>	<p>本项目设置 3 个底泥监测点，底泥重金属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p>	<p>相符</p>

	<p>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固化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后可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p>	
--	---	---	--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新普河、团结河、礼河生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建设工程），主要包含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区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程地理位置如下。

表 2-1 本项目工程坐标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中心坐标	治理内容
1	新普河	起点： 119°48'29.838"E,31°48'14.652"N 终点： 119°49'10.067"E,31°48'13.478"N	东起扁担河，西至建新大沟，实施范围为自东起 1.20km 河道。 (1) 土方工程：清淤土方 0.50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0.77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10 万 m <sup>3</sup> 。 (2) 护岸工程：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0.32km，杉木桩护岸 0.20km。 (3) 其他工程：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1.90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15 处；S239 以西河道沿岸栏杆出新 0.30km，绿化带修复 0.03 万 m <sup>2</sup> 。
2	团结河	起点： 119°48'32.683"E,31°47'22.407"N 终点： 119°49'10.390"E,31°47'26.896"N	东起扁担河，西至建新大沟，实施范围为自东起 1.10km 河道。 (1) 土方工程：清淤土方 0.62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0.60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10 万 m <sup>3</sup> 。 (2) 护岸工程：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0.10km，杉木桩护岸长 0.20km。 (3) 其他工程：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1.76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12 处。
3	礼河	起点： 119°49'14.740"E,31°47'40.596"N 终点： 119°50'26.031"E,31°46'3.050"N	北起岳溪河，南至梅庄桥，全长约 3.70km。 (1) 土方工程：清淤土方 2.80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1.70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20 万 m <sup>3</sup> 。 (2) 护岸工程：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1.32km，杉木桩护岸长 0.30km。 (3) 其他工程：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9.60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25 处。
4	黄沟河（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	起点： 119°50'0.063"E,31°48'46.743"N 终点： 119°50'12.611"E,31°47'57.072"N	(1) 新开河道工程： 北起 G312，南至岳溪河，长约 1.65km。其设计标准为：底高程 1.5m（吴淞基面、下同）、河道底宽 6.0m、河道边坡不陡于 1:3.0，两岸于高程 3.00m 处设置 1.60m 宽平台。 (2) 新建节制闸工程： 位于黄沟河南端，节制闸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配套 1250KN 集成式液压启闭机，闸孔净宽 10m，闸顶高程 6.90m；内外河设钢筋砼护坦、砼护底、砼护坡，两侧翼墙采用钢筋砼扶壁挡墙。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根据《常州市邹区镇河网水系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结合现状存在问题及治理需求，本次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保科创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任务为：一是增强河道引排能力，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二是实施护岸工程，防治水土流失；三是改善河道沿线生态环境面貌，进一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改善区域水利条件及区域水质。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新普河、团结河、礼河生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建设工程），主要包含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区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7 号，项目代码为 2501-320404-89-01-587047。

“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保科创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一期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配套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对龙潭、安基、刘巷、卜弋等行政村进行农污治理。主要包含管网建设及泵站和农污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等相关附属工程。2、钟楼创新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 12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 7 座丙类仓库，1 座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楼。一期项目目前位于筹备阶段暂未开展，与本项目无相关联系。

经与建设方核实，项目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都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类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工程项目概况、排污特征及拟临时用地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依据。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区域行洪排涝的需要

新开河道黄沟河工程与腾龙大道生态走廊建设相配合，向南与岳溪河沟通。远期通过上坝沟河沟通扁担河，联通水系，增强行洪能力，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

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河道基本为土质河道，长期的自然坍塌，致使河道逐年萎缩，河道排水断面缩小，导致河道淤积严重，部分河道断面阻水，降低了河道的过流能力，当遭遇较大暴雨时，部分区域排水不畅，将影响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自觉在大局全局中找准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方位定位，一是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一“三农”工作主题。二是准确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的重大论断。三是准确把握“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两大目标。四是准确把握“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两条底线。五是准确把握“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两项重大任务。

### （3）全面推行河长制，完善河道两岸生态景观，建设全域幸福河湖的需要

2021年1号省总河长令指出各级河长湖长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幸福河湖建设的必要性，河湖是生态系统和国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空间所在、优势所在、潜力所在。

邹区镇现状河道情况与政策要求存在差异，因此要全面落实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水域和岸线功能分区管控，加快复苏河湖水生态，传承弘扬水文化。这就需要全面推行河长制，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越性，强化河湖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推动河湖保护治理的强大合力，通过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河湖资源保护，推动河湖水污染防治，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强化河湖执法监督，提升河湖综合功能等一系列措施，全力构建“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十分必要的。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

的发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和奠定了良好基础，更体现了本项目的迫切性、可行性。

#### （2）具备便利的外部条件

项目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区域交通便利，公路、铁路、水运发达，工程所需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均可通过上述交通迅速地直达项目区甚至施工现场。

#### （3）具备成熟的治理技术

项目区治理范围、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水环境治理技术日益成熟，水质提升手段愈发高效。因此，现状成熟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为本项目工程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保障。

#### （4）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目前，建设单位已落实本项目建设资金，且不采取较费时的银行贷款、社会资本融资等手段，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工程，具体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新普河	土方工程	清淤土方 0.50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0.77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10 万 m <sup>3</sup>	
		护岸工程	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0.32km，杉木桩护岸 0.20km	
		其他工程	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1.90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15 处；S239 以西河道沿岸栏杆出新 0.30km，绿化带修复 0.03 万 m <sup>2</sup>	
	团结河	土方工程	清淤土方 0.62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0.60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10 万 m <sup>3</sup>	
		护岸工程	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0.10km，杉木桩护岸长 0.20km	
		其他工程	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1.76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12 处	
	礼河	土方工程	清淤土方 2.80 万 m <sup>3</sup> ，开挖土方 1.70 万 m <sup>3</sup> ，回填土方 0.20 万 m <sup>3</sup>	
		护岸工程	河道沿线打设仿木桩护岸长 1.32km，杉木桩护岸长 0.30km	
		其他工程	河道两岸岸坡及坡顶范围修整、清杂、绿化面积 9.60 万 m <sup>2</sup> ；改建混凝土出水口 25 处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	黄沟河	新开河道	北起 G312，南至岳溪河，长约 1.65km。其设计标准为：底高程 1.5m（吴淞基面、下同）、河道底宽 6.0m、河道边坡不陡于 1:3.0，两岸于高程 3.00m 处设置 1.60m 宽平台

			新建节制闸	位于黄沟河南端,节制闸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配套1250KN集成式液压启闭机,闸孔净宽10m,闸顶高程6.90m;内外河设钢筋砼护坦、砼护底、砼护坡,两侧翼墙采用钢筋砼扶壁挡墙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施工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就近利用所在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过程不外排,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内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过程	
		堆泥场尾水	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内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扬尘及尾气,清淤恶臭	施工期定期对施工区域道路等进行洒水和清扫,减少施工期间二次扬尘发生量;施工区做好降速减速等标识标牌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理	隔油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期清运至堆泥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清淤污泥	固化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后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	
		建筑垃圾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注:经现场查勘,本次实施整治的小河小浜均坐落在农村自然村区域内,主要接纳自然村的雨污排水、农田退水等,没有工业污水排入。本次环评在邹区镇范围内选择了新普河、团结河、礼河等三条涉及清淤的河道进行底泥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各河道底泥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条件下的风险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淤泥重金属含量较低,符合要求。

### (三) 堆泥场设置

#### (1) 堆泥场设置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4个堆泥场,堆泥场1位于新普河北面,现状为草地,土地类型为农林用地,面积1.3万m<sup>2</sup>;堆泥场2位于新普河南面,现状为草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约3.9万m<sup>2</sup>;堆泥场3位于团结河西北面,现状为草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17.3万m<sup>2</sup>;4号堆泥场位于礼河东面,现状为草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5.7万m<sup>2</sup>;堆泥场设置标高1.5m,则堆泥场1~堆泥场4共能贮存42.3万m<sup>3</sup>淤泥,大于本次新普河、团结河、礼河清淤量和开挖土方量共8.79万m<sup>3</sup>,堆泥场设置容量符合要求。

四个堆泥场周围目前均为空地,建于河道3km范围内地块,平均泵送距离约2km,

符合堆泥场选择原则。

#### （2）堆泥场围堰

堆泥场围堰取土和填筑应满足相应规范规定，具备稳定、防渗等功能要求。围堰顶高程为堆泥高程再加安全超高不低于 1.5m，顶宽 1.0m，内坡 1: 2，外坡 1: 2.5，淤泥堆高不超过 0.5m，防止泥浆溢出。堆泥场最外侧围堰填筑前，应注意围堰基底部位的清基、清淤，同时排查有无墓穴、地下空洞等隐患。堆泥场内侧设复合土工膜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形成主体防渗层，塘底铺设范围应不小于 3m。在堆放场地周边挖有排水沟以防止淤泥水泄漏。发生降雨时及时采用遮盖布遮挡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堆泥场围堰与河道相邻部分，围堰外坡脚距离永久征地线距离必须大于 10m。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围堰的巡查。

#### （3）堆泥场格梗

堆泥场内要合理设置格梗，每个堆泥场纵向设置一道格梗，每 150m 设置一道横向格梗，平面上交错布置，以使泥浆流淌分布均匀，避免高差过大，格梗高度与弃土高度一致，顶宽 1.0m，边坡 1: 1。

#### （4）堆泥场尾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堆泥场尾水设置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其中堆泥场 1 和堆泥场 2 尾水需处理达到新普河 IV 类水质要求后可进入新普河，堆泥场 3 尾水需处理达到团结河 IV 类水质要求后可进入团结河，堆泥场 4 尾水需处理达到礼河 III 类水质要求可进入礼河，堆泥场尾水不直接接入河道，进入周边沟渠再进入河道，对水质影响较小。

根据下文表 3-5 新普河、团结河、礼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各河道水质指标目前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堆泥场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增加尾水沉淀时间、延长含泥水停留时间）并配备尾水沉淀池、土布过滤等措施，可保证尾水排放水质与清淤河道水质相当，不影响地表水水体功能，不会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堆泥场 1、堆泥场 2、堆泥场 3 尾水满足 IV 类水质，堆泥场 4 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可行。

#### （5）淤泥堆场退水口

场内应形成多级区域，延长退水路径，使泥浆在弃土区内充分沉淀后再排出尾水。根据吹填区的几何形状、容里、排泥管的布设位置及邻近的建筑物等因素，需把退水口

设在泥浆不易流到的死角处，退水时应避免泄水对施工区附近水域、桥涵、村镇等造成影响。退水口采用竖井式多孔钢管，退水口钢管采用镇墩和钢拉锁固定。退水口竖向排水管，高度比围堰低 50cm，管身分级设置多个可控式进水口。退水口排水管水平长度，以不冲刷堰基为准。

（6）堆泥场四周设置安全防护栏，实现全封闭，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7）清淤方式

本次选用适应工程场地条件、施工成本较低、清除淤泥较干净的水力冲挖+管道运输施工法（即半干式清淤），泥浆泵抽排淤泥至弃土区。

#### （8）淤泥处置去向

本次清淤的河道为自然村的小河浜，接纳的来水主要为区域的河水，少量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基本无工业生产废水进入。河道内长期淤积的淤泥中主要含有有机质、氨氮、总磷，同时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的监测数据，各项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条件下的风险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淤泥重金属含量较低，符合要求。本次清出的淤泥暂存在周边的淤泥堆场，固化后的污泥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

#### （9）生态修复

干化后的淤泥外运后，将围堰的土方回填到堆放场内填平，补种绿色植被，恢复其原有功能。

### （四）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护岸设计

礼河、新普河、团结河三条河道部分边坡较陡，坍塌严重，考虑现状场地不具备开挖及削坡条件，对现状边坡较陡处（坡比 $<1: 1.5$ ）进行岸坡整治，并采取填土措施，使边坡缓于 $1: 1.5$ 。

礼河：礼河与礼谊桥、里河坝桥交汇处以南沿岸的卜弋花园、坝上村等地，人员密集且活动频繁，土质岸坡因长期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现象严重，通过打设仿木桩可以有效维持岸坡稳定，保障周边安全。S340 以北西岸岸坡较陡，且岸坡上存在厂房，现场环境不满足施打仿木桩的条件，打设仿木桩的过程中易对岸坡上的建筑物造成影响，故考虑布置杉木桩护岸，维持坡脚稳定

新普河：新普河南段临近东谢庄、中段临近新桥村处岸坡较陡，坡度普遍，接近 $1:1$ ，

且岸上存在水泥道路、栏杆等设施，为维持岸坡稳定，需打设仿木桩，并于桩后填土，使岸坡不陡于 1:1.5。新普河实施范围最西端现存带闸管涵 1 座，出水口岸坡情况较复杂，打设杉木桩护岸可修整岸坡、减少冲刷。

团结河：S239 以东河段北岸现存违规建筑，占用岸坡面积，清整后需打设仿木桩护岸，保证周边道路安全，扩大河道过流面积。

### （五）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黄沟河）设计

黄沟河设计一是根据河道规划的要求；二是满足区域引排水需要；三是考虑河道亲水效果，结合两岸现状、改善沿线景观。

河道断面设计：根据《常州市邹区镇河网水系规划》（2020），确定河底高程为 1.5m（吴淞高程），河道底宽 6.0m，河底边坡不陡于 1: 3.0，本工程采用植被护坡。

河道断面形式：本段采用草坡入水。设计河底高程 1.5m，河底宽 6.0m，河道边坡约 1:3.0，于高程 3.0m 处设置 1.6m 宽平台，后缓坡衔接至规划标高。

河道断面流量：黄沟河汇水面积约为 2 平方公里，防洪包围区面积：14.4km<sup>2</sup>，总排涝流量 44m<sup>3</sup>/s，排涝模数 3.06m<sup>3</sup>/s/km<sup>2</sup>，与现状区域排涝需求相当。根据实施方案，河道断面设计流量为 24.55m<sup>3</sup>/s，大于雨水设计流量，断面过流量满足要求，河道设计流速小于不冲流速。河道水力设计满足水利功能要求。

节制闸设计：节制闸工程主要由节制闸段、内外河连接段等组成，节制闸段长为 13.0m。节制闸垫层、护坡、护底及格梗砼为 C30，二期砼为 C40，除注明外其余砼为 C35，节制闸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配套 1250kN 集成式液压启闭机，设 1 孔闸孔，闸孔净宽 10.0m，闸顶高程 6.90m。新建衔接护岸高程为 6.90m 采用钢筋混凝土扶臂式挡土墙结构，墙后根据现状地形衔接至规划地坪。

一体化活水泵站工程设计：黄沟河北起 G312，南至岳溪河，为改善黄沟河水质，拟建一体化泵站 1 座，抽排河水至腾龙路 DN600 雨水管，本站运行模式按两天抽排河道一半水量考虑，流量不小于 800m<sup>3</sup>/h。经计算，选用一台 250HW-11 混流泵，配套电机功率 30KW，泵站设计流量 0.18m<sup>3</sup>/s，配套真空泵。

### （六）出水口改造及水生态恢复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主要河道排口排查及溯源报告》，礼河共有排水口 25 处，新普河共有排水口 15 处，团结河共有排水口 12 处。现状排水口大多不满足要求，需整治提升。

雨水排口陈旧破损的需改造提升，将管径大于 500mm 的雨水排口改造为混凝土排

水口，相邻雨水口且管径小于 500mm 建议合并后改造。出水口采用 C30 砼，出水口底板以下至河底采用 20cm 厚 C30 砼护底。

沿岸村庄污水排口需进行农污改造，计划日后的纳入村庄农污改造工程，建议采用铺设集中式管网进行汇总、终端无害化处理等，不在本次水利治理专项工程内考虑。新普河、团结河沿岸厂房排口建议采用化粪池、四池净化系统，用于厕所改造和散户污水处理，取消污水直排方式。

### （七）绿化提升设计

考虑三条河道两侧岸坡较陡，水土流失严重、植被存活困难，景观提升方面，以清理现状杂草杂树、撒播草籽为主，由此提高边坡的整体和局部稳定性。植被宜采用根茎蔓延力强，广铺地面，固堤保土植物，如狗牙根、麦冬。

为打造干净整洁、大气美观的河道绿化带，选取新普河、团结河两侧，种植具有乡趣的开花草本，地形平坦处片植开花地被，引导视线，局部种植有季相变化的乡土树种，丰富景观空间，提升沿路景观形象。

### （八）占地工程和土方石平衡

#### （1）施工总体布置

##### ①临时设施布置

本项目在施工点就近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场所，包括必需的材料堆场、设备设施存放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生活设施，不在现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 ②周转场设置

建筑物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结合推土机施工，保护层土方采用人工开挖。用于回填的土方现场临时周转场堆置。

##### ③施工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就近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包括必需的材料堆场和设备设施等，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布置在施工点周边，减少占临时用地，可有效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2）工程占地

本工程管道沿线两边主要为农田、民宅及厂房等，本次水环境治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堆泥场。本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的利用类型不会

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 (3) 土石方平衡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新普河、团结河、礼河三条河道清淤、疏浚开挖土方量为 69900 立方米，围堰、护岸回填量为 4000 立方，弃方堆至堆泥场。新开河道黄沟河开挖土方 18000 立方米，施工区域共设 4 个堆泥场，堆泥场 1~堆泥场 4 面积共约 28.2 平方米，堆泥场设置标高 1.5m，可堆放土方 423000 立方米，本工程弃方量为 83900 立方米，因此堆泥场可消纳本项目挖出的土方。

本项目土方石平衡估算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土方石平衡估算表 (单位: m<sup>3</sup>)

类别		工程清淤、挖方量	工程填方量(护岸回填、围堰)	工程弃方量	备注
清淤疏浚、岸坡整治	新普河	12700	1000	11700	/
	团结河	12200	1000	11200	
	礼河	45000	2000	43000	
新开黄沟河		18000	0	18000	/
合计		87900	4000	83900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一、工程布局情况</b></p> <p>本项目为钟楼区邹区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沿线涉及坝上村、林场村、东谢庄、刘家巷、谈家村、马家湾 6 个自然村和 1 个卜弋花园小区，涉及自然村均在邹区镇区域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仅涉及临时用地。</p> <p><b>二、施工布置情况</b></p> <p>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现场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管线等。</p> <p>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li> <li>②凡进场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按施工要求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li> <li>③本项目暂不考虑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li> </ul>
施工方案	<p><b>一、施工方案</b></p> <p><b>1、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清淤方案</b></p> <p>(一) 清淤方案</p> <p>1、布置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减少沿线征地、拆迁工作量、河道整治中心线尽可能顺直。</li> <li>(2)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开发等要求，实行综合治理，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li> <li>(3) 淤泥处理优先考虑就近堆放。</li> <li>(4) 河道遇到支河时，以圆弧与支河顺接。</li> </ul> <p>2、清淤施工方案的选择</p> <p>目前国内较为常用的河道清淤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水力冲挖+管道运输施工法(半干式清淤)、挖泥船清淤施工法和干式挖机清淤施工法等。</p>

### 方案一：水力冲挖+管道运输施工法（半干式清淤）

与干式清淤法类似，半干式清淤法也需要将河道进行分段并修筑围堰，区别在半干式清淤法不需要将河道积水完全排干，而是排至足够搅拌深度即可。在清淤区域周边设置围堰隔离河水，采用排水泵将围堰内部水排至 10cm~20cm 深后，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泥浆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集浆池内或泥驳船内。水力冲挖工具简单，输送方便，施工成本低的优点。

### 方案二：挖泥船清淤

挖泥船清淤采用船上机械，将河中淤泥装至运泥船，运泥船再将淤泥卸至指定堆泥场。一般可通航河道且水面较宽骨干河道和部分镇级河采用该法进行清淤。

### 方案三：干式挖机清淤

将河道进行分段并修筑围堰，之后利用水泵将围堰范围内的河泊积水排干，将水排干之后再进行清淤施工，清淤常根据施工现场场地条件采用长臂式挖掘机开挖或人工开挖的方式沿河道两岸进行清淤。干式清淤法的优点是清淤彻底，易于控制清淤深度，污泥浓度高。缺点是，由于需要围堰排水，对两岸护坡安全有一定的影响，淤泥运输较为不便，成本较高，易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4 清淤方式比选

清淤方式	水力冲挖+管道运输	挖泥船清淤	干式挖机清淤
工期	工期较长	工期短	工期短
费用	费用较低	费用较高	费用较高
堆泥场	占地面积大	占地面积较大	占地面积较大
运输	管道运输	船运	陆运
其它	需进行筑坝和排水	需船只通航条件	需进行筑坝和排水
环境影响	水力冲挖会导致水体浑浊度和悬浮物浓度升高，影响水生生物的视觉觅食能力和呼吸功能，同时水力冲挖会扰动河床沉积物，掩埋或暴露底栖生物，若清淤深度控制不当，可能改变底栖群落结构	挖泥船清淤可能会搅动河床底泥，导致悬浮物增加，影响水生生物光合作用；底栖生物易被疏浚作业直接掩埋或覆盖，导致栖息地丧失；同时，挖泥船作业会产生高强度噪音，可能干扰水生生物	排水作业可能切断鱼类产卵路径，底栖生物因暴露于空气而窒息死亡，水生植物根系脱水枯萎。河床微生物群落因失去水体保护而解体，同时河床硬质化处理会干扰地下水渗透路径，改变原有水文循环

根据上述河道清淤方式的优缺点，本次选用适应工程场地条件、施工成本较低、清除淤泥较干净的水力冲挖+管道运输施工法清淤。使用水力冲挖对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清淤结束后应通过生态工程重建栖息环境，如加固河岸、种植树木和草坪缓冲带，同时可人工引入本地物种，通过滤食作用净化水质，促进底质改良。

### 3、清淤方案设计

施工前在礼河、新普河、团结河与其他河道、支流交汇处设围堰隔离河水。排水干河后，全线采用泥浆泵清淤，所清淤泥直接抽排至附近堆泥场，堆泥场具体位置由建设单位、当地村委、水利站领导指定。河道清淤的同时需同步清理岸坡、河底杂乱植被及建筑垃圾等。

礼河、新普河、团结河规划河底标高为 0.5m、1.0m、1.0m。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地勘报告内容等，三条河道两岸现存部分民居、厂房等建筑，依照规划河底标高施工，将影响建筑物稳定性，并且各河道规划河底位于可塑性较差的土层。为维持现状岸坡、沿岸建筑物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考虑礼河清淤至 1.5m，新普河清淤至 2.5m，团结河与 S239 公路交汇处以东河道清淤至 2.0m，S239 公路以西河道清淤至 3.0m。

清淤工程前，业主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底泥检测，明确底泥是否能满足环保要求，若无法满足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清淤工程结束后，应对堆场进行处理，恢复生态，解决堆场底泥严重影响周围景观的问题，避免裸露的泥面被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河道底泥是氨氮的重要储存库，其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的长期沉积。通过清淤将富含氨氮的底泥移出河道，直接减少了底泥中氨氮的存量，从而降低其向水体中释放的氨氮量。清淤前，对各检测点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作为清淤前的水质基准。清淤过程中，根据清淤进度和工程特点，定期进行检测。一般建议每周检测 2-3 次，若遇到暴雨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测频次。清淤后，进行连续监测，评估清淤的长期效果。建议每月检测 1-2 次，持续监测 3-6 个月。

本次清淤范围为礼河全段约 3.70km，新普河自东起约 1.20km，团结河自东起约 1.10km。

### 4、堆泥场设计

堆泥场建于河道 3km 范围内地块，平均泵送距离约 2km，堆场具体位置由建设单位、当地村委确定，满足淤泥泥浆的有效沉淀和堆放。

#### （1）围堰

堆泥场围堰取土和填筑应满足相应规范规定，具备稳定、防渗等功能要求。围堰顶高程为堆泥高程再加安全超高不低于 1.5m，顶宽 1.0m，内坡 1: 2，外坡 1: 2.5，淤泥堆高不超过 0.5m，防止泥浆溢出。堆泥场最外侧围堰填筑前，应注意围堰基底部位的清基、清淤，同时排查有无墓穴、地下空洞等隐患。堆泥场内侧设复合土工膜一层，

塘底铺设范围应不小于 3m，复合土工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膜技术参数表》所列。堆泥场围堰与河道相邻部分，围堰外坡脚距离永久征地线距离必须大于 10m。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围堰的巡查。

#### （2）格梗

堆泥场内要合理设置格梗，每个堆泥场纵向设置一道格梗，每常州鼎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保科创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方案 150m 设置一道横向格梗，平面上交错布置，以使泥浆流淌分布均匀，避免高差过大，格梗高度与弃土高度一致，顶宽 1.0m，边坡 1: 1。

#### （3）余水处理设施

在退水口前端构筑多级渗滤液收集沉淀池、清水池等，余水由排水沟引入沉淀池中进行絮凝沉淀处理，进一步去除泥沙、杂质，上清液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后引入清水池，再在退水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

#### （4）淤泥堆场退水口

场内应形成多级区域，延长退水路径，使泥浆在弃土区内充分沉淀后再排出尾水。根据吹填区的几何形状、容里、排泥管的布设位置及邻近的建筑物等因素，需把退水口设在泥浆不易流到的死角处，退水时应避免泄水对施工区附近水域、桥涵、村镇等造成影响。退水口采用竖井式多孔钢管，退水口钢管采用镇墩和钢拉定。退水口竖向排水管，高度比围堰低 50cm，管身分级设置多个可控式进水口。退水口排水管水平长度，以不冲刷堰基为准。

（5）堆泥场四周应设置安全防护栏，实现全封闭，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二）河道护岸设计

#### 1、护岸必选

礼河、新普河、团结河三条河道部分边坡较陡，坍塌严重，考虑现状场地不具备开挖及削坡条件，对现状边坡较陡处（坡比<1: 1.5）进行岸坡整治，并采取填土措施，使边坡缓于 1: 1.5。

常见的生态河道桩式护岸形式主要有仿木桩护岸、插板桩护岸、堆砌式生态框护岸等。

### 方案一：密排仿木桩护岸

仿木桩桩外观形似木桩，仿木效果逼真，但实为预应力管桩，强度高，耐久性好，该护岸形式施工便捷，施工期无需土方开挖、修筑围堰，但对土质较好段，施工难度大，可能要采取引孔等措施。

### 方案二：插板桩护岸

插板桩护岸采用预制方桩间隔施打，然后在桩与桩之间设置钢筋砼预制插板用来挡土，桩间水土压力由插板承担，并最终通过两侧预制桩传递给下方土体。该护岸形式施工便捷，施工期无需土方开挖、修筑围堰。根据已有工程实例，插板桩护岸中预制方桩可供选择的有《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20G361）中普通预制钢筋砼方桩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苏G/T17）中预应力空心方桩。插板桩护岸采用 C35 钢筋砼预制方桩与 C35 预制板连接的组合结构。

### 方案三：生态砌块护岸

生态挡墙为自嵌式挡墙的改进版，采用生态砌块组合体作为挡墙的墙体，块体主要分水下块、水上块和压顶等类型，其中水下块，设置在常水位或高水位以下，其断面尺寸较大，具有挡土和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上块增设了植物根系孔，使得动（植）物腔内的土体与后方土体有效连接，保证挡墙上的绿化植物根系能深入后方坡地中，一般设置在常水位或高水位以上。该型式块体自身块体较大，整体性、耐久性均较好。

表 2-5 护岸比选

桩型	优点	缺点
仿木桩	①耐久性能好，工程使用年限长，安全可靠； ②现场作业周期短，时效快，适应性好。	①桩与桩之间有缝隙，对施工要求高，成型效果一般； ②采用锤击法施工时振动与噪声大，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插板桩	①工艺简单，现场可预制，也可工厂预制，生产成本低； ②施工便利、时效快； ③桩身结构承载力可调幅度大。	①现场预制成桩精度有限，成桩线型不够美观； ②侧向刚度小，桩身水平位移较大。 ③挡土高度有限； ④抗弯抗渗性能差。
堆砌式生态块	①机械化施工，减少人力，缩短工期； ②视觉效果好，产品外观多样，绿化成效好； ③河水自净能力强。	①抗冲刷能力较差； ②墙后回填土质量要求高。

综合考虑美观效果、施工场地条件、地质情况、造价等因素，由于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河底标高较低，打桩深度要求较高，建议采用仿木桩护岸。优先考虑布置于民居近河处沿岸、临近桥梁处两侧，起到保护周边设施稳定安全的功能。对于部分相对稳定并且不具有施工条件的岸坡，通过打设杉木桩维持岸坡现状，减少冲刷影响，防止水土

流失。三条河道护岸工程具体布置情况如下所示。

### (1) 礼河

礼河与礼谊桥、里河坝桥交汇处以南沿岸的卜弋花园、坝上村等地，人员密集且活动频繁，土质岸坡因长期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现象严重，通过打设仿木桩可以有效维持岸坡稳定，保障周边安全，且均临近公路，河道沿岸存在混凝土道路，为打设仿木桩提供良好施工条件，具体位置见下图。



图 2-1 仿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坝上村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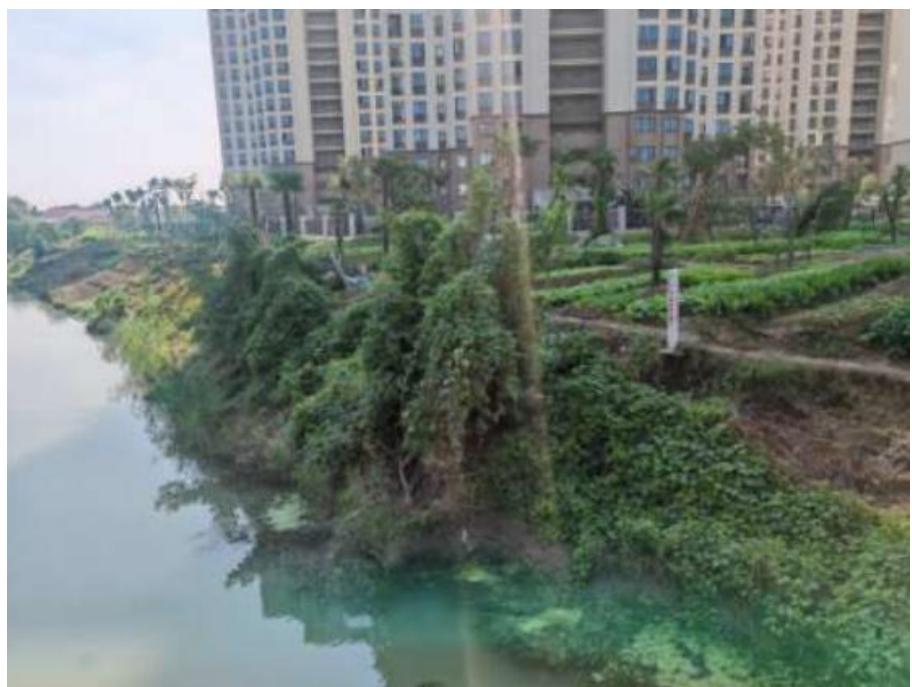


图 2-2 仿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卜弋花园旁）

S340 以北西岸岸坡较陡，且岸坡上存在厂房，现场环境不满足施打仿木桩的条件，打设仿木桩的过程中易对岸坡上的建筑物造成影响，故考虑布置杉木桩护岸，维持坡脚稳定，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图 2-3 杉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 (S340 旁)

## (2) 新普河

新普河南段临近东谢庄、中段临近新桥村处岸坡较陡，坡度普遍接近 1:1，且岸上存在水泥道路、栏杆等设施，为维持岸坡稳定，需打设仿木桩，并于桩后填土，使岸坡不陡于 1:1.5，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图 2-4 仿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 (新桥村旁)

新普河实施范围最西端现存带闸管涵 1 座，出水口岸坡情况较复杂，打设杉木桩护岸可修整岸坡、减少冲刷。石佛禅寺东侧岸坡现已打设杉木桩护岸，清淤工程易对其造成影响，施工方需提前准备修复措施。



图 2-5 杉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出水口旁）



图 2-6 杉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石佛禅寺旁）

### （3）团结河

S239 以东河段北岸现存违规建筑，占用岸坡面积，清整后需打设仿木桩护岸，保证周边道路安全，扩大河道过流面积，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图 2-7 仿木桩护岸位置现状位置图 (S239 旁)

### (三) 出水口改造及生态修复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主要河道排口排查及溯源报告》，礼河共有排水口 25 处，新普河共有排水口 15 处，团结河共有排水口 12 处。现状排水口大多不满足要求，需整治提升。

雨水排口陈旧破损的需改造提升，将管径大于 500mm 的雨水排口改造为混凝土排水口，相邻雨水口且管径小于 500mm 建议合并后改造。出水口采用 C30 砼，出水口底板以下至河底采用 20cm 厚 C30 砼护底。

沿岸村庄污水排口需进行农污改造，计划日后纳入村庄农污改造工程，建议采用铺设集中式管网进行汇总、终端无害化处理等，不在本次水利治理专项工程内考虑。新普河、团结河沿岸厂房排口建议采用化粪池、四池净化系统，用于厕所改造和散户污水处理，取消污水直排方式。

### (四) 绿化提升设计

考虑三条河道两侧岸坡较陡，水土流失严重、植被存活困难，景观提升方面，以清理现状杂草杂树、撒播草籽为主，由此提高边坡的整体和局部稳定性。植被宜采用根茎蔓延力强，广铺地面，固堤保土植物，如狗牙根、麦冬。

为打造干净整洁、大气美观的河道绿化带，选取新普河、团结河两侧，种植具有乡趣的开花草本，地形平坦处片植开花地被，引导视线，局部种植有季相变化的乡土树种，丰富景观空间，提升沿路景观形象。

## 2、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施工方案

### （一）河道断面设计

#### 1、设计原则

一是根据河道规划的要求；二是满足区域引排水需要；三是考虑河道亲水效果，结合两岸现状、改善沿线景观。

#### 2、河底高程及河道底宽

根据《常州市邹区镇河网水系规划》（2020），确定河底高程为 1.5m（吴淞高程），河道底宽 6.0m。

#### 3、河道边坡

根据地质报告中各分段土体的物理力学指标，采用瑞典条分法，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河道边坡进行稳定计算，确定河底边坡不陡于 1: 3.0。

#### 4、护岸比选

常用护岸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生态叠块挡墙护岸、堆砌式生态框护岸、仿木桩+植被护坡、植被护坡等。各种形式护岸比选见下表。

表 2-6 护岸比选

方案名称	生态叠块挡墙	堆砌式生态框	仿木桩+植被护坡	植被护坡
生态型	较好	好	一般	好
稳定性	较好	较好	一般	一般
经济性	2500 元/m	2700 元/m	2300 元/m	500 元/m

综合比选河道岸线耐久性、经济性、美观性等多方面因素，本工程采用植被护坡。

#### 5、护岸顶高程

护岸顶高程按照《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征水位及河道两侧的生态景观要求。

### （二）河道断面形式

综合考虑两岸场地较为开阔、景观亲水效果等因素，本段采用草坡入水。设计河底高程 1.5m，河底宽 6.0m，河道边坡约 1:3.0，于高程 3.0m 处设置 1.6m 宽平台，后缓坡衔接至规划标高。

### （三）节制闸工程方案

## 1、工程布置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节制闸的功能、特点和运行要求，工程位置宜选在地形、地质条件较好，河道顺直、稳定和施工场地开阔、交通方便、有利施工的河段。

节制闸工程主要由节制闸段、内外河连接段等组成，节制闸段长为 13.0m。节制闸垫层、护坡、护底及格梗砼为 C30，二期砼为 C40，除注明外其余砼为 C35，节制闸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配套 1250kN 集成式液压启闭机，设 1 孔闸孔，闸孔净宽 10.0m，闸顶高程 6.90m。

## 2、总体布置

节制闸主要由闸室结构、内外河翼墙（岳溪河侧为外河侧，黄沟河侧为内河侧，下同）、钢筋砼护坦、砼护底、砼护坡等组成。节制闸单孔净宽为 10m，闸顶高程 6.90m；内外河设钢筋砼护坦、砼护底、砼护坡，两侧翼墙采用钢筋砼扶壁挡墙。

## 3、节制闸门型选择

节制闸门型选择主要考虑以下要素：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即满足保水、排涝等要求；二、满足经济合理的要求，即布置简洁、造价较低、运行方便可靠、便于维护保养。本阶段推荐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方案。

## 4、节制闸闸站衔接挡墙设计

新建衔接护岸高程为 6.90m 采用钢筋混凝土扶臂式挡土墙结构，墙后根据现状地形衔接至规划地坪。

## （四）一体化活水泵站工程设计方案

黄沟河北起 G312，南至岳溪河，为改善黄沟河水质，拟建一体化泵站 1 座，抽排河水至腾龙路 DN600 雨水管，本站运行模式按两天抽排河道一半水量考虑，流量不小于  $800\text{m}^3/\text{h}$ 。经计算，选用一台 250HW-11 混流泵，配套电机功率 30KW，泵站设计流量  $0.18\text{m}^3/\text{s}$ ，配套真空泵。

## 二、施工周期

本工程拟于施工招标和现场五通一平完成后进入施工期，计划工期 12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1 月初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节制闸工程优先选择在非汛期施工，节制闸水下部分汛期前完成验收。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

表 2-7 施工时序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黄沟河工程													
1	施工准备												
2	围堰施工												
3	新开河道												
4	新建节制闸												
5	新建泵站												
6	围堰拆除												
礼河、新普河、团结河工程													
1	施工准备												
2	围堰施工												
3	清淤工程												
4	岸坡修整												
5	护岸工程												
6	绿化工程												
7	围堰拆除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评价范围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在 4 个堆泥场布设 4 个环境监测点位，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8 日进行现场实测。</p>							
<p>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2 及表 3-3 所示。</p>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							
点位	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堆泥场 1	紧邻新普河北侧	1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类		
G2	堆泥场 2	紧邻新普河南侧	1m				
G3	堆泥场 3	团结河北侧	150m				

	G4	堆泥场 4	紧邻礼河东侧	1m		
<b>表 3-3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b>						
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值
G1	氨	小时平均	0.07~0.08	40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	0	0.01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10(无量纲)	/	0	20
G2	氨	小时平均	0.11~0.13	65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01	10	0	0.01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10(无量纲)	/	0	20
G3	氨	小时平均	0.11~0.13	65	0	1.5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01	10	0	0.01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10(无量纲)	/	0	20
G4	氨	小时平均	0.11~0.12	60	0	0.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ND	/	0	0.01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10(无量纲)	/	0	20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监测结果表明，堆泥场周边区域氨、硫化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规定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参照值。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

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

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

(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 ②国省考断面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

####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

####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溧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整治涉及3条现有河道和1条新开挖河道,故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对W1礼河、W2新普河、W3团结河布设3个监测断面,具体监测断面详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礼河	W1	礼河	pH、COD、NH <sub>3</sub> -N、TP、水温	连续监测 3 天数据，每天 2 次
新普河	W2	新普河		
团结河	W3	团结河		

本项目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对 W1 礼河、W2 新普河、W3 团结河 3 个断面进行监测，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表（单位：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水温 (℃)
W1 礼河	浓度范围	8.0~8.1	17~19	0.955~0.992	0.04~0.08	23.8~27.3
	III 水标准	6~9	20	1.0	0.2	/
	污染指数	/	0.85~0.95	0.955~0.992	0.2~0.4	/
	超标率 (%)	0	0	0	0	/
W2 新普河	浓度范围	8.0~8.3	17~19	0.838~0.862	0.10~0.13	24.1~26.6
	IV 水标准	6~9	30	1.5	0.3	/
	污染指数	/	0.85~0.95	0.838~0.862	0.50~0.65	/
	超标率 (%)	0	0	0	0	/
W3 团结河	浓度	8.0~8.1	16~18	0.896~0.934	0.11~0.18	24.2~27.2
	IV 水标准	6~9	30	1.5	0.3	/
	污染指数	/	0.8~0.9	0.896~0.934	0.5~0.9	/
	超标率 (%)	0	0	0	0	/

注：本次施工河道水环境功能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礼河水质需稳定达到 III 类水标准，扁担河及岳溪河等其他河浜参照 IV 类水标准执行。

由上表可知，W1 礼河断面的各监测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W2 新普河、W3 团结河各监测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水质，且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选择黄沟河、新普河、团结河、礼河周边 10 个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方位	环境功能
N1	卜弋花园	/	2 类
N2	坝上村	/	2 类
N3	林场村 1	/	2 类
N4	林场村 2	/	2 类
N5	东谢庄	/	2 类

N6	刘家巷	/	2类
N7	谈家村 1	/	2类
N8	谈家村 2	/	2类
N9	马家湾 1	/	2类
N10	马家湾 2	/	2类

(2) 监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5) 监测结果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邹区镇黄沟河、新普河、团结河、礼河周边范围内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位置	标准 级别	9 月 17 日昼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卜弋花园	2类	57	60	达标
N2	坝上村	2类	55	60	达标
N3	林场村 1	2类	54	60	达标
N4	林场村 2	2类	51	60	达标
N5	东谢庄	2类	49	60	达标
N6	刘家巷	2类	45	60	达标
N7	谈家村 1	2类	50	60	达标
N8	谈家村 2	2类	53	60	达标
N9	马家湾 1	2类	51	60	达标
N10	马家湾 2	2类	47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4、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底泥现状，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礼河、新普河、团结河 3 条河的底泥进行实测，对新开河道黄沟河和 4 个堆泥场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位置见表 3-8，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9。

表 3-8 底泥及土壤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T1	礼河	pH、锌、砷、镉、铬、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及石油烃
T2	新普河	
T3	团结河	
T4	黄沟河	
T5	堆泥场 1	
T6	堆泥场 2	
T7	堆泥场 3	
T8	堆泥场 4	

表 3-9-1 河道底泥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T1 (礼河 底泥)	T2 (新普河 底泥)	T3 (团结河底 泥)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7.5	
pH	8.27	8.17	8.12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铬	28	26	33	250	
锌	86	148	94	300	
铜	56	37	52	100	
镍	50	41	47	190	
铅	17.6	2.4	9.8	170	
镉	0.11	0.15	0.10	0.6	
汞	0.062	0.022	0.046	3.4	
砷	4.15	6.89	5.89	25	
六价铬	ND	ND	ND	3.0	
石油烃	37.6	99.2	207	82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硝基苯	ND	ND	ND	34	
2-氯酚	ND	ND	ND	250	
苯并[a]蒽	ND	ND	ND	5.5	
苯并[a]芘	ND	ND	ND	0.5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5.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55	
䓛	ND	ND	ND	49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0.5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5.5	
萘	ND	ND	ND	25	《土壤环境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筛选值标准》 (GB36600-2018)
苯胺	ND	ND	ND	92	
四氯化碳	ND	ND	ND	0.9	
氯仿	ND	ND	ND	0.3	
氯甲烷	ND	ND	ND	12	

有机物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3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6	0.0016	0.5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1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2.6	
	四氯乙烯	ND	ND	ND	1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701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6	
	三氯乙烯	ND	ND	ND	0.7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05	
	氯乙烯	ND	ND	ND	0.12	
	苯	ND	ND	ND	1	
	氯苯	ND	ND	ND	68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5.6	
	乙苯	ND	ND	ND	7.2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甲苯	0.0036	0.0024	0.0024	120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163	
	邻二甲苯	ND	ND	ND	222	
	二氯甲烷	0.0021	0.0024	0.0018	94	

由监测资料统计结果可见, 由检测结果可知 T1 礼河底泥、T2 新普河底泥、T3 团结河底泥重金属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9-2 河道及堆泥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T4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	T5 (堆泥场 1)	T6 (堆泥场 2)	T7 (堆泥场 3)	T8 (堆泥场 3)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 > 7.5	
pH	8.25	7.84	8.02	7.87	7.82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铬	51	43	33	28	20	250	
锌	202	100	82	114	147	300	
铜	37	31	31	62	52	100	
镍	37	32	29	43	45	190	
铅	11.2	19.1	21.5	14.1	21.2	170	
镉	0.05	0.09	0.05	0.10	0.06	0.6	
汞	0.045	0.021	0.037	0.038	0.041	3.4	
砷	5.50	3.98	3.7	3.48	3.96	2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3.0	
石油烃	111	124	151	294	136	826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ND	ND	3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氯酚	ND	ND	ND	ND	250	
	苯并[a]蒽	ND	ND	ND	0.1	ND	
	苯并[a]芘	ND	ND	ND	0.1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䓛	ND	ND	ND	0.1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0.0013	ND	ND	ND	ND	0.5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6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1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6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701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0.6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0.7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0.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0.12	
	苯	ND	ND	ND	ND	ND	1	
	氯苯	ND	ND	ND	ND	ND	68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5.6	
	乙苯	ND	ND	ND	ND	ND	7.2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1290	
	甲苯	0.0018	0.0017	0.0016	0.0017	0.0021	120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163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222	
	二氯甲烷	0.0025	0.002	0.0018	0.0016	0.0016	94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和堆泥场的重金属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土壤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新普河、团结河、礼河底泥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土壤均未受到重金属等污染，底泥和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堆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可行。

堆泥场 1 土地类型为农林用地，堆泥场 2、堆泥场 3、堆泥场 4 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堆泥场 1 内土壤及固化后淤泥应检测对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土地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相关标准，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堆泥场 1 可恢复原有农林用地用途，堆泥场 2、堆泥场 3、堆泥场 4 内土壤及固化后淤泥应检测对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堆泥场 2、堆泥场 3、堆泥场 4 可恢复原有工业用地用途。

## 5、生态环境现状

### 1 、植被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为居住用地、农用地和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区陆地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重点生态区域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未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范围内的林地。

**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经野外调查与访问座谈，向当地主管部门的林业技术干部了解当地古树名木分布状况，访问当地农民、查阅有关当地树木分布状况、地方志有关古树名木记载情况等方法，该项目建设范围内常见树种有香樟、广玉兰、水杉、朴树等常见道路绿化树种，均为人工栽植。项目区域内未见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古树名木存在。

### 2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调查：经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调查，建设区域主要动物均为常见农田动物种，包括田鼠等啮齿类；蛇等爬行类；青蛙等两

栖类；蜗牛、田螺等腹足类；蚯蚓等腔肠类；蚂蚁等节肢类及大量昆虫类动物。项目区不在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 3 、水生生物调查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水生生物资源特点如下：

浮游植物。7 门 112 种，密度变化在  $5360.0 \times 10^4 \sim 39404.8 \times 10^4 \text{ cells/L}$  之间。春秋季均以硅藻数量最多，优势种隶属于 2 门 8 种，分别是硅藻门的羽纹藻、舟形藻、针杆藻、异极藻、小环藻；绿藻门的栅藻、鼓藻、新月藻。

浮游动物。4 大类 63 种，密度合计为 408 头/L。其中，春季浮游动物密度 256 头/L，轮虫类的长多肢轮虫为优势种，占 26.6%；秋季浮游动物密度 560 头/升，原生动物的砂壳虫为优势种，占 56.2%。

底栖动物。3 门 40 种，密度在 200~35340ind/m<sup>2</sup> 之间。其中，颤蚓类优势种为霍甫水丝蚓和中华河蚓；软体动物优势种为河蚬和铜锈环棱螺蛳；摇蚊幼虫优势种为中国长足摇蚊；其他种类中优势度较高的种类为钩虾属一种。

鱼类。33 种，属 8 目 9 科。鱼类资源中重要性指数排在前 5 位的鱼类分别为刀鲚、陈氏短吻银、大银鱼、间下鱥和鳙。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鳜、黑鱼、鲶鱼、银鱼等多种；放养的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

根据实地勘察情况，邹区镇水系主要分布的鱼类有鲤鱼、鲫鱼、黑鱼、鳊鱼等经济鱼类，浮游植物、动物及底栖动物均为常见种。

（1）鳊鱼（*Parabramis pekinensis*）：

地方名：长身鳊、鳊花、油鳊

分类地位：鲤形目、鲤科、鮈亚科、鳊属

地理分布：中国长江中、下游附属中型湖泊；辽于黑龙江、鸭绿江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闽江、海南岛、珠江各水系。

**主要性状：**鳊鱼体高，侧扁，全体呈菱形，体长约5厘米，为体高的2.2—2.8倍。体背部青灰色，两侧银灰色，腹部银白；体侧鳞片基部灰白色，边缘灰黑色，形成灰白相间的条纹。体侧扁而高，呈菱形。头较小，头后背部急剧隆起。眶上骨小而薄，呈三角形。口小，前位，口裂广弧形。上下颌角质不发达。背鳍具硬刺，刺短于头长；胸鳍较短，达到或仅达腹鳍基部，雄鱼第一根胸鳍条肥厚，略呈波浪形弯曲；臀鳍基部长，具27—32枚分枝鳍条。腹棱完全，尾柄短而高。鳔3室，中室最大，后室小。

鳊鱼头后背部急剧隆起。背部青灰色，两侧银灰色，整个体侧呈现出一行行紫黑色条纹，腹部银白。上盖有坚硬的角质，但容易脱落。眼侧位，至吻端的距离较至鳃盖后缘的距离为近。下咽齿3行。鳃耙17-22，多数为18-21。侧线鳞50-60。腹鳍仅伸至肛门，腹鳍基部至肛门间有显著的腹棱。臀鳍条3，24-32，多数为26-28；无硬刺，起点在背鳍基部末端的垂直线下方。尾鳍分叉深，下叶较上叶为长。体呈青灰色，头的背面及体的背部较深，侧面灰色带有浅绿色泽，腹部白色，各鳍均呈灰黑色。

**生活习性及食性：**鳊鱼平时栖息于底质为淤泥、并长有沉水植物的敞水区的中、下层中，冬季喜在深水处越冬。它生活于江河、湖泊中。平时栖于水的中下层。比较适于静水性生活。鳊鱼为草食性鱼类，鱼种及成鱼以苦草、轮叶黑藻、眼子菜等水生维管束植物为主要食料，也喜欢吃陆生禾本科植物和菜叶，还能摄食部分湖底植物碎屑和少量浮游动物，因此食性范围较广。从月开始摄食，延续到11月，以6—10月摄食量最大。产卵期5—6月，此时雌雄两性的身上均有珠星出现。鳊鱼一般2—3龄达性成熟，最小性成熟年龄为2龄。一般性成熟的雌性个体重450克；雄鱼体重400克。产卵期为5—6月，多在夜间产卵。产卵最适水温为20—29℃，对水流要求不严格。卵具有微黏性，淡黄色，黏附于水草或其他物体上，因此其产卵场多在浅水多草的地方。



(2) 鲫鱼 (Carassius auratus auratus)

地方名：刀子鱼

分类地位：鲤形目、鲤科、鲤亚科，鲫属

地理分布：鲫鱼在全国各地（除西部高原）广泛分布，栖息在湖泊、江河、河渠、沼泽中，尤以水草茂盛的浅水湖和池塘较多，繁殖能力极强，是一种适应性很强的鱼类。也是我国一种优良的养殖鱼类和经济鱼类。

主要性状：鲫鱼体侧扁而高，体型较小，背部暗淡，腹部发白色浅，不过也因鱼产地的不同体色呈现出差异，但多呈黑色并带有金属光泽。嘴上无须，鱼鳞较小。鲫鱼体色主要是灰色，如灰黑色的体背，银灰色的体腹和灰白色的鳍条。

生活习性及食性：鲫鱼是生活在淡水中的杂食性鱼，体态丰腴。鲫鱼的生活层次属底层鱼类。一般情况下，都在水下游动、觅食、栖息。在气温、水温较高时，也会到水的中下层、中上层游动、觅食。成鱼鲫鱼主要以植物性食料为主。鲫鱼的采食时间依季节不同而不同。春季为采食旺季，昼夜均不断地采食；夏季采食时间为早、晚和夜间；秋季全天采食；冬季则在中午前后采食。



(3) 鲤鱼 (carp)

地方名：鲤拐子、鲤子

分类地位：鲤形目、鲤科、鲤亚科，鲫属；

地理分布：原产亚洲，后引进欧洲、北美以及其他地区。

主要性状：鲤鱼俗称鲤拐子、毛子等，隶属于鲤科。身体侧扁而腹部圆，口呈马蹄形，须2对。背鳍基部较长，背鳍和臀鳍均有一根粗壮带锯齿的硬棘。体侧金黄色，尾鳍下叶橙红色。

生活习性及食性：鲤鱼平时多栖息于江河、湖泊、水库、池沼的水草丛生的水体底层，以食底栖动物为主。其适应性强，耐寒、耐碱、耐缺氧。在流水或静水中均能

产卵，产卵场所多在水草丛中，卵粘附于水草上发育。



(4) 乌鳢 (Ophiocephalus argus Cantor)

地方名：黑鱼

分类地位：鲈形目、鳢科、鳢属

地理分布：在国外，乌鳢主要分布在朝鲜的南、北地区。在我国乌鳢的地理分布非常广泛，除西部高原地区外，长江流域至黑龙江流域的广阔地带均有大量分布，此外在云南省和台湾省的部分地区也有少量的分布。

主要性状：乌鳢身体前部呈圆筒形，后部侧扁。头长，前部略平扁，后部稍隆起。吻短圆钝，口大，端位，口裂稍斜，并伸向眼后下缘，下颌稍突出。牙细小，带状排列于上下颌，下颌两侧齿坚利。眼小，上侧位，居于头的前半部，距吻端颇近。鼻孔两对，前鼻孔位于吻端呈管状，后鼻孔位于眼前上方，为一小圆孔。鳃裂大，左右鳃膜愈合，不与颊部相连。鳃耙粗短，排列稀疏，鳃腔上方左右各具一有辅助功能的鳃上器，能呼吸空气。体色呈灰黑色，体背和头顶色较暗黑，腹部淡白，体侧各有不规则黑色斑块，头侧各有2行黑色斑纹。奇鳍黑白相间的斑点，偶鳍为灰黄色间有不规则斑点。全身披有中等大小的鳞片，圆鳞，头顶部覆盖有不规则鳞片。侧线平直，在肛门上方有一小曲折，向下移二行鳞片，行于体侧中部，后延至尾部。背鳍颇长，几乎与尾鳍相连，无硬棘，始于胸鳍基底上方，距吻端较近。腹鳍短小，起点于背鳍第4~5根鳍条下方，末端不达肛门。胸鳍圆形，鳍端伸越腹鳍中部。臀鳍短于背鳍，起点于臀鳍第15~16根鳍条下方。尾鳍圆形。肛门紧位于臀鳍前方。背鳍软条为49~54条，臀鳍软条为32~38条。

生活习性及食性：乌鳢属于淡水底栖性的鱼类动物，通常栖息于水草丛生或淤泥底质的水域中，遍布于江河、湖泊、水库、池塘、水田等水域，对水体中的环境因子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尤其对溶氧量、水温以及水质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乌鳢是肉食

性的鱼类，生性凶猛，食量较大。捕食对象一般随鱼体的大小而异。子稚幼鱼主要摄食轮虫、挠足类、枝角类及摇蚊幼虫等；幼鱼主要摄食水生昆虫的幼虫、小鱼小虾等；成鱼则以各种小型鱼类和虾类为捕食对象。捕食的鱼类在不同水域有很大的差别，但通常多为该水域的优势种群。产卵期南方水域在5-7月份，北方水域在6-7月份。



#### 4、水文调查

邹区镇属运南水系，东临京杭大运河，境内扁担河南北纵贯全镇，东西向有卜泰河和岳溪河以及两侧的多条支流辐射南北，形成一个北排长江、汇流运河、南注滆湖的区域自然水系。

扁担河自北向南由京杭大运河流出，汇入滆湖，全长18.5km，其中邹区镇境内6.2km，是境内重要的纵向引水、排水、通航河道。岳溪河自扁担河向东流出，汇入京杭大运河，全线长6km，贯穿整片东区，可称为东区“母亲河”，岳津河、岳西河、汤家浜等河道均为岳溪河支汊河道。位于西区的卜泰河与位于东区的岳溪河地位相当，全长6.1km，贯穿整片西区，连接扁担河与小夏溪河，立新大河、一八大沟等重要河道分别为卜泰河左岸和右岸支汊河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踏勘及地表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清淤河道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 III 类水体质量标准；礼河底泥、新普河底泥、团结河底泥重金属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新开河道黄沟河和堆泥场的重金属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p>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沿线村庄、学校、养老院等。

### 1、大气环境

表 3-10-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施工河道中心距离(m)	规模(户)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卜弋花园	119.8282216°	31.7828893°	W	25	4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
	坝上村	19.8324616°	31.7767195°	W	30	200		
	林场村 1	119.8379592°	31.7719537°	E	25	5		
	林场村 2	119.8385880°	31.7711940°	E	45	5		
	东谢庄	119.8085667°	31.8038053°	S	15	15		
	刘家巷	119.8119847°	31.8038629°	S	15	10		
	谈家村 1	119.8109337°	31.7900140°	N	15	5		
	谈家村 2	119.8108753°	31.7894040°	S	15	5		
	马家湾 1	119.8120296°	31.7900486°	N	15	5		
	马家湾 2	119.8155420°	31.7897723°	S	25	5		

### 2、地表水环境

表 3-10-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坐标		水环境功能	距施工点相对距离(km)	规模	备注
			X	Y				
地表水环境	新普河	N	/	/	IV类	/	小河	本次施工河道
	团结河	N	/	/	IV类	/	小河	本次施工河道
	礼河	W	/	/	III类	/	小河	本次施工河道
	扁担河	W	/	/	IV类	/	小河	与新普河、团结河、礼河交汇
	大沟坝桥	SW	/	/	III类	2.0	/	省考断面

注：（1）距离本项目河道最近的省考断面是大沟坝桥，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办）[2021]5 号，大沟坝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2）本次施工河道水环境功能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礼河水质需稳定达到 III 类水标准，扁担河及岳溪河等其他河浜参照 IV 类水标准执行；（3）相对位置以距离最近河道的施工区域为准。

### 3、声环境

表 3-10-3 本项目沿线声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所在水域	名称	方位	距离施工河道中心距离(m)	声环境功能
1	礼河	卜弋花园	W	25	2类
2		坝上村	W	30	2类
3		林场村 1	E	25	2类

4		林场村 2	E	45	2类
5	新普河	东谢庄	S	15	2类
6		刘家巷	S	15	2类
7	团结河	谈家村 1	N	15	2类
8		谈家村 2	S	15	2类
9		马家湾 1	N	15	2类
10		马家湾 1	S	25	2类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程沿线评价范围内的草地、植被、水生生物和景观环境等。

表 3-10-4 项目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目标名称	环境特征及保护内容	相关关系	影响时段及主要影响
草地	项目沿线植被以草本植物、低矮灌木丛为主	堆泥场、钢筋场占用草地	影响时段为施工期，工程临时占地造成的绿化及野生植被损失
水生生物	河道清淤占用河道，河道中的鱼类等水生生物无特有物种，无保护鱼类或水生生物保护物种，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鱼类的越冬场、产卵场和索饵场	河道清淤占用河道	施工期主要是水体内清淤、疏浚工程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水生生物生境，运营期无影响
景观环境	沿线景观环境主要农田景观、集镇与村落景观以及道路景观等 3 个景观类型	沿线	施工期工程施工对沿线景观有影响，运营期影响消除

表 3-10-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12.5km	24.4km <sup>2</su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3.5km	5.1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新普河、团结河、礼河和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施工区域不涉及水源地。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3.5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评价标准	<h3>一、环境质量标准</h3> <h4>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4> <p>根据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新普河、团结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礼河执行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p>								
	水域名	标准号及名称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新普河、团结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TP	mg/L	0.3			
	礼河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mg/L	1.0			
				TP	mg/L	0.2			
<h4>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4>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1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参见表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p>									
项目所在地周围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60	150			
					40	80			
					70	150			
					35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1	CO	mg/m <sup>3</sup>	/	4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NH <sub>3</sub>	μg/m <sup>3</sup>	/			
				H <sub>2</sub> S	μ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dB (A)	60	50

### 4、河流底泥标准

本项目固化后的污泥与适量的泥土进行拌匀,用作周边绿化用土或区域低洼地的回土,底泥和土壤重金属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其余污染物指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1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其他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其他	1.3	1.8	2.4
3	砷	水田	30	30	25
		其他	40	40	30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其他	70	90	12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其他	150	150	20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其他	50	5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3-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	镉	6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硝基苯	34	76
9	2-氯酚	250	2256

10	苯并[a]蒽	5.5	15
11	苯并[a]芘	0.55	1.5
12	苯并[b]荧蒽	5.5	15
13	苯并[k]荧蒽	55	151
14	䓛	490	1293
15	二苯并[a,h]蒽	0.55	1.55
16	茚并[1,2,3-cd]芘	5.5	15
17	萘	25	70
18	苯胺	92	260
19	四氯化碳	0.9	2.8
20	氯仿	0.3	0.9
21	氯甲烷	12	37
22	1,1-二氯乙烷	3	9
23	1,2-二氯乙烷	0.52	5
24	1,1-二氯乙烯	12	66
25	顺式-1,2-二氯乙 烯	66	596
26	反式-1,2-二氯乙 烯	10	54
27	1,2-二氯丙烷	1	5
2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30	四氯乙烯	11	53
3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32	1,1,2-三氯乙烷	0.6	2.8
33	三氯乙烯	0.7	2.8
3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35	氯乙烯	0.12	0.43
36	苯	1	4
37	氯苯	68	270
38	1,2-二氯苯	560	560
39	1,4-二氯苯	5.6	20
40	乙苯	7.2	28
41	苯乙烯	1290	1290
42	甲苯	1200	1200
43	间, 对二甲苯	163	570
44	邻二甲苯	222	640
45	二氯甲烷	94	616
46	石油烃	826	450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专门的施工营地,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运营期纳管的生活污水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3-1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2026年3月28日及以后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T1072-2018)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2026年3月28日及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内产生的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堆泥场产生的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7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易产尘区域	TSP	μg/m <sup>3</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8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x	mg/m <sup>3</sup>	0.12	
堆泥场	氨	mg/m <sup>3</sup>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他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施工期产污分析：</b></p> <p><b>1、废气</b></p> <p>(1) 扬尘</p> <p>①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整地、挖土、回填的运输和装卸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扰动道路尘土，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math>0.49\text{mg}/\text{m}^3</math>（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风速大于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着增强和扩大。</p> <p>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针对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建筑材料装卸过程文明施工、采用叉车等机械手段装卸；针对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地面扬尘，建设单位采取地面洒水，车辆清洁的方式减少扬尘；针对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采取遮盖、洒水，路面清洁的方式减少扬尘。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会对周围居民及文物单位产生短暂的大气环境影响，但这种影响持续时间较短。</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上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 ②堆泥场扬尘

堆泥场作为临时堆放点，若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这些粉尘在风力作用下容易扩散，养成扬尘污染。由于堆泥场扬尘的产生主要受物料特性和环境条件的影响，这种影响持续时间较短，扬尘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适当的抑尘措施后对大气污染较少。

为控制堆泥场扬尘，应对堆泥场采取覆盖防尘布、定期洒水、设置围挡等全封闭措施，减少粉尘扩散范围，促进局部沉降。

## （2）机械废气

本项目挖掘机、运输车等设备运作过程中将产生含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CO}$  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L 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text{NO}_x$  9g， $\text{SO}_2$  3.24g， $\text{CO}$  2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的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场地相对开阔，利于扩散，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河道清淤及堆泥场恶臭

### ①河道清淤恶臭

河道底泥的疏浚及堆放都将产生臭气。含有有机物腐殖质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疏浚工程施工过程调查，类比其他地方疏浚作业的一些数据经验（如雪堰镇黄土沟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恶臭强度一般为 2 级，影响范围在 3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范围略大一点。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分为 6 级，见表 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类比分析，河道清淤过程中在河道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

达到2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级）；80m之外基本无气味，本项目堆泥场距离周边敏感点均大于100m，故恶臭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臭气的产生。如发现部分清淤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采取两岸建挡板、喷洒除臭剂。项目干化场选址远离居民点，淤泥恶臭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恶臭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且项目在严格落实后文提出的恶臭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淤泥产生恶臭主要是对施工人员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较短，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 ②堆泥场恶臭

本项目设有堆泥场4处，是主要恶臭污染源之一，以无组织形式连续排放，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浓度有所变化，夏季气温高，臭气强；冬季气温低臭气弱。同时，臭气的散发还与水流紊动、混合搅拌程度和暴露面积等因素有关。

本项目在堆泥场排泥过程中定期喷洒防臭抑制剂，在每天施工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可以有效减缓恶臭的逸散。

## 2、废水

(1)挖填土方产生的泥土被雨水冲刷对水体的污染，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sub>3</sub>-N、TP，不另外设置施工营地，依托附近公共设施；  
(3)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

施工期设置运输车辆等车轮冲洗装置，需要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轮进行冲洗以防止带出扬尘，少量硬化施工场地也需进行冲洗以保持清洁。冲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

工程需定期清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以15台（辆）计，将会产生机械车辆维修、冲洗污水，每台机械设备冲洗水以0.6m<sup>3</sup>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为9m<sup>3</sup>/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车辆和设备冲洗在专有场地进行冲洗，并建临时处理系统，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防尘和

车辆机械的冲洗。

(4) 堆泥场固化场废水产生，在堆泥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堆泥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后期临时淤泥固化场中尾水 SS 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对尾水进行处理，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合理处置后的堆泥场尾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 3、噪声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泥浆泵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碰撞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噪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升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除施工现场区域外，运输施工材料的运输车辆一般都具有较大的噪声，运输道路会不可避免的利用一些敏感点的中间道路，这些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也会对沿线的企业员工和居民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实际选用设备时需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于噪声值较高且不固定的设备应设置移动隔声屏。同时，采取缩短河道清淤工期，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期敏感点噪声监测，必要时设置移动隔声屏等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必须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取得公众的理解。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 (1) 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目前常用的河道开挖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噪声

源强对照查阅《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附录A.2，施工机械5m处声压级见下表。

表 4-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噪声强度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声压级dB (A)
1	自卸车	5	90
2	装载机	5	90
3	挖掘机	5	84
4	高压水泵	5	86
5	泥浆泵	5	70
6	洒水车	5	70

由于施工期道路运输车辆的不连续性，其造成的影响也是有限的，上述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

##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A_{div} + A_{atm} + A_{bar} + A_{misc})$$

####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一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表下表。

表 4-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衰减系数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衰减系数 a, dB/km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 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 C,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 取 a=2.4。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A_{gr}=4.8- (2hm/r) [17+ (300/r) ] \geq 0$$

式中: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m=F/r; F: 面积, m<sup>2</sup>;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 则用零代替。

本项目河道施工地面为疏松地面, 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 则 Agr 可用 “0” 代替。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A_{bar}=-10\lg[1/ (3+20N_1) +1/ (3+20N_2) +1/ (3+20N_3) ], N=2\delta/\lambda$$

其中:

Abar—屏障引起的衰减;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 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 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 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10\lg(1/ (3+20N_1) )$$

本项目河道施工前, 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2m 屏障, 其噪声衰减 A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学户外声传播衰减第1部分：大气声吸收的计算》（GB/T17247.1-2000）和《声学户外传播的衰减第2部分：一般计算方法》（GB/T17247.1-1998）进行计算。

## 2)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15.8°C（取16°C），多年相对湿度为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 3)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各类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4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分析表（单位：dB（A））**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80m	100m	280m
自卸车	90	84	78	72	70	66	64	55
装载机	90	84	78	72	70	66	64	55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60	58	49
高压水泵	86	80	74	68	66	62	60	51
泥浆泵	70	66	60	58	54	50	48	45
洒水车	70	66	60	58	54	50	48	45
叠加值	94	88	80	76	74	72.3	68	59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结合上表的数据可知，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同时工作，对设备噪声贡献值进行叠加计算，多台设备施工在100m处满足施工噪声昼间限值标准

## 4) 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鉴于本项目清淤工程中新普河与东谢庄、刘家巷相邻，团结河与谈家村1、马家湾1相邻。因此，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所有设备同时工作），新普河、团结河相邻敏感目标为例，并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简易隔声，隔声，隔声、消声、吸声等不同降噪措施下，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级预测，具体见下表。

**表 4-5 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单位：dB（A））**

声源	噪声源叠加值	治理措施	距离	东谢庄			标准
				现状	贡献值	叠加值	
设备噪声	94	简易隔声 (隔声15-20)	15	49	50	52.5	60
		隔声 (隔声15-20)		49	50	52.5	60

		隔声、消声、吸声 (隔声20-30)		49	40	49.5	60
声源	噪声源叠加值	治理措施	距离	刘家巷			标准
				现状	贡献值	叠加值	
设备噪声	94	简易隔声 (隔声15-20)	15	45	50	51.2	60
		隔声 (隔声15-20)		45	50	51.2	60
		隔声、消声、吸声 (隔声20-30)		45	40	46.2	60
声源	噪声源叠加值	治理措施	距离	谈家村1			标准
				现状	贡献值	叠加值	
设备噪声	94	简易隔声 (隔声15-20)	15	50	50	53.0	60
		隔声 (隔声15-20)		50	50	53.0	60
		隔声、消声、吸声 (隔声20-30)		50	40	50.4	60
声源	噪声源叠加值	治理措施	距离	马家湾1			标准
				现状	贡献值	叠加值	
设备噪声	94	简易隔声 (隔声15-20)	15	51	50	53.5	60
		隔声 (隔声15-20)		51	50	53.5	60
		隔声、消声、吸声 (隔声20-30)		51	40	51.3	60

由上表可知，在采用隔声、消声、吸声措施时，昼间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2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工程中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移动隔声屏、排气管消音器、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和安装减震装置等方法降低设备噪声。同时，采取缩短河道清淤工期，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期敏感点噪声监测，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开挖废弃的土石和建筑垃圾、建筑废料。

#####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数据，施工期平均人数20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1kg/人·d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定期清运。

	<p>(2) 清淤污泥</p> <p>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69900m<sup>3</sup>，类比《常州市武进武南片区防洪除涝及畅游活水闸站建筑物一期工程项目》，自然干化法固化后淤泥的体缩率为 30%，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约为 48930m<sup>3</sup>，污泥固化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后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p> <p>(3) 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p> <p>(4) 沉淀池污泥</p> <p>施工机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清运至临时淤泥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p>
--	--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占地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工程在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中挖损破坏以及回填占压地表，导致施工区地形地貌、植被和土壤发生重大变化，使土壤抗侵蚀能力减弱，水土流失加剧，属于人为因素的加速侵蚀。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开挖部分进行迹地恢复，其影响亦随之消失。

### (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会对自然村周边部分生态植物造成破坏，施工过程人员活动，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粉尘等会对施工区环境及周边的植物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设备临时占地、临时施工道路，破坏周边原有绿化、杂草等。

### (3)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①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浮游植物一般指藻类，是自然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多数藻类是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饵料。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扰动河底底质，使河底含沙量增加，增加局部湖水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

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另外，由于泥沙的沉降会裹挟一些浮游植物一同沉降，导致浮游植物无论种类还是数量在施工期间都将减少，这个影响在施工后即消除。

### ②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水域中的浮游动物是许多经济鱼类和几乎所有幼鱼的重要饵料。施工工程对浮游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影响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某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就可能因饥饿而死亡。悬浮物会刺激浮游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内栖身而逃离现场，因而减少附近水域内浮游动物的种类和数量。

拟建项目施工期由于施工扰动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和水文情势，施工过程中不断航，保持水流动的情况下对整体水质影响较小；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污或堆弃废物，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设施接入污水管网。因此，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很小。

### ③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是长期在水域底部泥沙中、石块或其他水底物体上生活的动物。自然水体中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底层杂食性鱼类有着极大的关系。

拟建项目涉水工程施工扰动地表水体，对水体底栖动物生存环境造成影响；由于工程施工设置围堰，将影响集中在围堰范围内，对围堰外的水环境影响很小，且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污或堆弃废物，因此，对底栖动物的影响很小。

## 6、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对农村自然村的现有小河浜进行生态整治，施工过程采用半封闭状态进行，淤泥暂存场所设置在河道周边，施工车辆定期清洗；施工场所基本与主干公路（包括村道）不相通，基本不会对附近居民的出行造成影响。河道整治后，按优美生态环境的标准进行建设，大大提升改善了小河道水质和周边环境，便于村民休闲、健身等，社会效益相当明显。

本项目实施底泥清淤，可削减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对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增加河水环境容量，增强河道行洪排涝、调蓄洪水能力，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环境效益也相当明显。

## 7、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存储，因此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溢油事故，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6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施工机械	运输/储存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半生/次生污染

### （3）风险管理要求和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I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II应经常对施工机械、施工用具（主要为输泥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III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4）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施工设施以及施工管理制度，储运、施工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通过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运营期产污分析：</b></p> <p><b>1、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本身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河浜的生态环境，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面源污染的影响，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有利于提高流域内的经济发展。</p> <p><b>2、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废气排放，河道原有的淤泥及腐烂物被清走，可大大减轻或消除异味污染源，沿河空气环境将变得更为洁净、清新。</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水环境整治完成后，营运期无噪声影响源，对声环境无影响。</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固体废物产生。</p> <p><b>5、生态环境</b></p> <p>①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根据项目周边概况图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动植物物种比较单一，种类较少，本项目建成后对堆泥场平整，恢复其原有用途。</p> <p>随着水生生态环境的提高和植被类型的恢复，各种湿地动植物的物种多样性将明显增加，给需求不一的动物尤其是鸟类提供了适宜的觅食区、栖息地和繁殖地，尽管基于鸟类的生活习性和安全性选择，这几种生活分区有时鸟类仅选择其中一种，它们强大的空间移动能力保证它们在不同生活分区内畅通无阻。</p> <p>总体而言，工程竣工后，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动物生境条件也必然提高，原本迁出的鸟类及陆生动物将可能重新迁回，加上人工绿化种植，系统各组分生物量都将增加，系统的恢复和阻抗稳定性程度增强。工程区的水生和陆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p> <p>②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影响</p> <p>(1) 浮游植物</p> <p>藻类对氮、磷营养盐和 COD 等胁迫的响应程度差异及种间相互竞争作用是水质改善过程中导致浮游植物群落演替的影响因素；水质改善初期，群落演替率</p>
-------------	---

与水质改善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但较长时间处于相对稳定的环境条件下时，群落演替速率将趋于零，从而达到一个新的稳定状态。本工程运行初期由于河道内源污染得到消减，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浮游植物群落的群落演替率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群落演替速率将趋于零，浮游植物群落逐渐稳定，群落组成、多样性、生物量以及优势种类组成保持稳定水平，因为水环境的彻底改变，内浮游植物群落的构建需要一定的过程，工程实施后可进一步进行跟踪调查。

### （2）浮游动物

进入运营期后，浮游动物群落将开始重建，随着水质变好，浮游动物群落结构将更加复杂、稳定，水体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后，优势种类数逐渐增加，优势种类逐步向亲水性生物过渡。浮游动物的数量将逐渐恢复。浮游动物的主要食物来源是浮游植物，因此浮游植物的种类、生物量等变化与浮游动物的变化情况密切。工程实施后，由于浮游植物的优势品种发生改变，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也将随之发生变化。类比同类工程分析，工程实施后短期内浮游植物的变化不大，浮游动物总的格局与目前相似。从长期影响角度分析，待水质进一步改善后随着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的下降和水流条件的改善，浮游动物群落结构将逐渐趋于稳定，浮游动物的种群结构将发生变化，水体中浮游动物的优势种也将发生改变，群落结构将逐步向亲水性生物过渡，且生物多样性有增加的趋势。同时由于水质好转，藻量数量下降后，浮游动物本身的数量及生物量峰值也将下降。

### （3）底栖生物

工程实施后，由于清淤工程清除了河底淤泥表层的污染淤泥，湖泊水动力条件得到改善，长远来看，底栖动物的栖息地环境和生境条件等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近期受清淤工程施工影响，短期内底栖动物栖息环境受到破坏，底栖动物的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参照同类建成项目，清淤后生物量明显下降，这说明清除表层淤泥使得原有的淤泥环境发生较为显著的变化，在短期内对底栖动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底栖动物种类方面，清淤结束后河底原有底质类型由深淤变为硬质底，部分喜掩埋生活的底栖动物如寡毛类难以在清淤区域生存，底栖动物的适宜生存范围缩小，从而导致资源量下降。喜生活于硬质底的软体动物在资源增殖后，资源量

	<p>可能上升；而喜生活于淤泥中的软体动物，资源量将下降。</p> <p>清淤后，可通过在河坡种植灌木、水边栽植挺水植物以及水下种植沉水植物，曾水体水体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链重建。</p> <p>（4）水生高等植物</p> <p>根据水生植物生长水深及光照、透明度等生境限制因子分析，在工程实施后近期一定时间内，由于湖区水体透明度的限制，近期水生植物群落将以浮叶植物为主，远期待湖区水体透明度改善，沉水植物将逐渐繁殖形成较为稳定的群落，并最终与近期形成的浮叶植物群落共同形成沉水-浮叶植物混生群落。</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1）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项目，包含新普河、团结河、礼河河道清淤工程及。清淤河道两侧主要为村庄、农田，设置4个堆泥场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水环境治理项目，无生产性污染物排放，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行为。同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清淤恶臭。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的扬尘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p> <p><b>（1）施工扬尘</b></p> <p>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14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在施工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p> <p>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③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沙、石子）的堆场应定点定位。施工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p> <p>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p> <p>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场。</p>
-------------	---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隔油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并减缓行驶车速；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 （2）机械燃油尾气

①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③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沿交通线路排放，施工机械废气是以点源形式排放，施工区域沿河道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利于各种污染物扩散，不会引起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加之废气断续排放和施工期有限，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⑤在大气敏感点附近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减少燃油设备的使用，并采取分散设置方式。

### （3）臭气

在施工过程中，河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清淤的施工现场和临时淤泥固化场产生的恶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清淤工作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工作。

②在堆泥场排泥过程中喷洒防臭抑制剂，在每天施工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以减缓恶臭的逸散。

③根据对类似清淤底泥堆泥场恶臭情况调查结果，采取措施后堆泥场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 50m 左右，50m 之外仅有轻微臭味；本项目四个堆泥场距离居民区均大于 100m。因此，本项目采取抑臭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堆泥场堆土完成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

⑤清淤时，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通过喷洒臭气抑制剂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由此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堆泥场周边居民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水和雨天地表径流及员工生活污水。

###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生活设施，不在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施工机械冲洗水

在工程施工工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池底积泥残渣作为固废外运。施工废水不外排。

### （3）雨天地表径流

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弃料堆放场所和表土固化场进行必要的遮蔽。

#### (4) 堆泥场尾水

本项目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后排入相邻河段，其中堆泥场1和堆泥场2尾水需处理达到新普河IV类水质要求后可进入新普河，堆泥场3尾水需处理达到团结河IV类水质要求后可进入团结河，堆泥场4尾水需处理达到礼河III类水质要求可进入礼河，堆泥场尾水不直接接入河道，进入周边沟渠再进入河道，对水质影响较小。

本次设计在堆泥场四周设置围堰。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膜厚度至少达到0.5mm设置隔埂，以延长泥浆的流程，减缓流速，增加泥浆颗粒的碰撞，加快其沉淀。排水口应采用溢流堰排水口，人工控制排水速率、泥浆浓度，防止污水进入河道，造成淤积、二次污染。在吹填区外围设置截水沟，接入河道。排水口布置在泥浆入口的最远处，在岸堤内侧砌筑砖砌阴井，基础严格夯实，阴井下口用80cm的涵管相连，伸出岸堤外5m以上，阴井砖砌高度随着排泥沉淀面不断向上而加高，正常高于沉淀面50cm以上，尽可能将经过长距离沿途沉淀后浓度较小的泥浆水经过阴井下口的涵管排入退水沟中。

堆泥场尾水处理首先应优化堆泥场的结构设计，降低尾水SS浓度。应注意的方面主要包括：

①堆泥场底层应平整夯实并铺设防渗膜，在堆泥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堆泥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

②在堆泥场中增加横向隔埂以保证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

③为延长含泥水在堆泥场中的停留时间，在满足堆泥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必要时加高退水口溢流高度。

④由于吹填后期堆泥场中尾水SS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经沉淀处理后，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

工程结束后，应对堆泥场进行处理，恢复生态，解决堆场底泥严重影响周围景观的问题，避免裸露的泥面被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 （5）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噪声

根据类别同类型项目，各污染源昼间距离噪声源 100m 外的平均 A 声级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降噪措施应从场地布置、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1）为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尽可能减少本工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在施工工区靠近居民住宅附近设立密闭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围屏高度一般为 2.5m。

（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

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少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避免 20:00~6:00 的运输量，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③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制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②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

#### （4）其他管理及防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③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⑤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清淤污泥。

####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外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 （2）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期清运至堆泥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即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地处置或综合利

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清淤污泥

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69900\text{m}^3$ ，类比《常州市武进武南片区防洪除涝及畅游活水闸站建筑物一期工程项目》，自然干化法固化后淤泥的体缩率为 30%，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为  $48930\text{m}^3$ ，污泥固化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后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用于不同用途的污泥暂存时间根据后续实施方案确定，需符合环保要求，避免二次污染，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合规性分析：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底泥现状监测，底泥中重金属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其他污染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淤泥不属于危险固废。对比表明，底泥中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分割线以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的风险低，重金属污染程度较小，故本项目清淤污泥干化后与泥土进行拌匀，用作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可行，符合相关规定。

合理性分析：固化淤泥经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后，重金属、有机污染等均低于环境风险值，可资源化利用。具体用途有：作为临时性工程场地的基层填筑料；替代传统砂石土方，回填于护岸结构后方；用于城市低洼区域的地形整治。符合“污泥资源化利用”导向。

### 5、土壤及地下水

####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水处理装置。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水、雨天地表径流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隔油沉淀池，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

车辆机械的冲洗。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废水处理装置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采取可视化设计便于及时检查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项目在建设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防渗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设置必要的检漏措施，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产生泄漏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

②结合项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运输散装物料应遮盖帆布，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表土固化场地进行必要的遮蔽，同时设置导流渠，减少雨水冲刷，以防止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渗漏防控措施

### ①沉淀池防渗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拟采用地埋式设备，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 ②堆泥场防渗措施

堆泥场全场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防渗膜的厚度应相当于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膜厚度至少达到 0.5mm。设置隔埂在岸堤内侧砌筑砖砌阴井，基础严格夯实，阴井下口用 80cm 的涵管相连，伸出岸堤外 5m 以上，阴井砖砌高度随着排泥沉淀面不断向上而加高，正常高于沉淀面 50cm 以上。在堆放场地周边挖有排水沟以防止淤泥水泄漏。发生降雨时及时采用遮盖布遮挡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

本项目为河流整治项目，在施工期完成后可有效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并改善泄洪水环境，并使河流水质变好，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为短期。

## 6、生态及水土保持措施

### (1) 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临时占地虽然不会造成土壤功能的永久性丧失，但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也将造成该部分土地土壤肥力的下降和生产力的降低。为避免临时占用土地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布置应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统一规划土方的平衡，减少弃土量和土壤流失量。

②施工单位应根据资金情况和施工人数，合理安排好临时堆土弃土堆放位置，并及时清运，避免时间过长而影响土壤肥力的不利影响。

③施工完工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予以恢复。

④对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种植土回填工作，以减少土壤中肥力的流失和地表裸露时间。

⑤在工程完工后，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内的施工废弃物，及时按照景观绿化设计进行植被栽植。

⑥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乱丢垃圾和随意堆放材料与弃土，进行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对施工场外部土壤的破坏。

### (2) 生态保护措施

#### 1) 陆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区植被的破坏将导致本区动物种类及数量的减少。因此，在施工期间要严格规划施工地点，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所造成的植被破坏，保护植被环境。

#### 2) 水生环境保护措施

①规范施工活动，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并注意保护占地边线以外的农田和植被，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②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天，以减少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淤泥固化场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排泥结束后，可在当地农林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恢复。可采取表层覆土方法，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淤泥固化场的生态环境。

③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

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施工石料应经冲刷后再投入使用，防止进一步加大水体中悬浮物的浓度。

④对施工弃渣、弃土严格管理。需外运的渣土，应保证及时清运至弃渣场，严禁随意堆放。用于平整土地或回填的，应堆放在固定的地方，并加盖塑料膜等，以减少风吹损失。场地周围可砌筑简易挡土墙并设置排水沟，减少洒落的泥土因雨水冲刷而流失。

### **(3)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等，其实施的对象就是河道主体，主要建设目的也是减少入河污水，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生态保护意义。

对土地占用情况参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TD/T1036-2013）、《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生态恢复工艺由两部分组成，即复垦工程和恢复生态两个阶段。参照其他生态恢复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现状和当地有关规划、要求，确定本工程复垦工程标准和生态恢复技术标准如下：

#### **1) 复垦工程技术标准**

①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壤 0.2m 以上。覆土土壤 pH 值范围为 5.5~8.5，含盐量不大于 0.3%。覆土后场地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5 度。

②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

③有合理的道路布置。

#### **2) 生态恢复技术标准**

①选择适宜当地树种，特别是乡土树种和抗逆性能好的树种；

②实行草、灌、乔套种混播，优先选用当地常见物种；

③三年后植树成活率 70%以上；

④三年后郁闭度 30%以上。

### **(4) 生态监测**

根据该工程的施工及环境特点，制定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主要为植被监测，以便准确掌握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及方法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保证施工场地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不受到严重干扰。

### **(5) 水土防范措施**

### 1) 防治分区

本项目属于线型工程，依据河道疏浚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同时结合项目功能区分，采取实地量测勘测、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本方案中，礼河、新普河、团结河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为河道疏浚区、堆泥场区、绿化区3个防治分区，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为河道施工区、绿化区2个防治分区。

### 2)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的原则为：①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②对工程弃土及其他裸露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林草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③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精神，美化环境，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改善生态。④坚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根据项目区各项工程布置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重点治理与面上防护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保持水土，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 （1）预防措施

①二次倒运土方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②弃土区充分利用机械推平并进行碾压；③土方工程安排在非雨季施工；④尽量缩短开挖施工周期，工程护砌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⑤对实施后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效益。

#### （2）治理措施布局

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工程建设范围内，建立以工程措施为基础、以林草植被措施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具体为：岸坡的护砌、临时施工占地的整治和复绿等。

## 7、人群健康防护措施

- (1) 在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前由医疗机构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地方卫生防疫站对施工人员健康进行监督管理。
- (2) 保证工区饮用水卫生清洁,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 (3) 加强工区的卫生防疫宣传教育, 普及卫生常识, 做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制定工区卫生管理制度, 加强对工区的卫生状况检查。
- (4) 加强工区垃圾及其他污物的管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运出。

## 8、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计划

施工期间, 施工机械溢油事故, 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一旦发生施工机械溢油事故, 将会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资料的严重损失, 且其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大。因此, 为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 一旦发生事故后, 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 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 (1) 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将施工机械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 不得随意进出, 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 严禁无关施工机械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 (2) 施工期间, 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3) 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如黄沙、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吸油毡等。同时,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当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 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 (4)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 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并实施相关应急计划, 同时要求, 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协作, 及时用应急装备对事故进行控制、防护, 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5) 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 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 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 并同时组织力量, 调用应急救援装备实施救援, 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p>(6) 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p> <h2>9、施工期监测计划</h2> <h3>9.1 施工期废气监测</h3> <p>(1) 监测点位：每个堆泥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设置一个监测点位。</p> <p>(2) 监测项目：TSP、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p> <p>(3) 监测时间及频次：施工期高峰期监测 1 次，竣工验收监测 1 次。</p> <h3>9.2 施工期废水监测</h3> <p>(1) 监测点位：每个堆泥场尾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p> <p>(2) 监测项目：pH、COD、NH<sub>3</sub>-N、TP、SS、石油类。</p> <p>(3) 监测时间及频次：施工期监测 1 次，竣工验收监测 1 次。</p> <h3>9.3 施工期噪声监测</h3> <p>(1) 监测点位：清淤河道和腾龙大道生态科创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p> <p>(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监测时间及频次：每个季度监测一次。</p> <h3>9.4 施工区域陆生生态监测</h3> <p>(1) 监测点位：在每个堆泥场各设置一个样方。</p> <p>(2) 监测对象：主要为动植物种类及生物量。</p> <p>(3) 监测频率：施工期与施工结束后各调查 1 次。</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水质提升工程中的生态廊道，复合微生物菌剂投加、太阳能微纳米曝气系统及生态系统等需要运营期的长效管控来保证其长期稳定的运行，对生态环境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 制度上的管理</p> <p>①严格、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p>

	<p>和要求。</p> <p>②制定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颁布到各部门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进行阶段性的检查、总结。</p> <p>（2）运营中的环境管理</p> <p>①要做好绿化花草树木的管理工作。勤浇水、勤施肥、勤治虫、勤补种和更换花草，保证绿化成功率，并不断地提高绿化的档次。</p> <p>②为保护河道的水质和感观的要求，必须制定禁止向河道扔垃圾、杂物等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经常监督检查，定期监测，保证水质能真正达到水质和景观的要求。</p> <p>③设置专人巡查，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p>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用乡土物种，在项目区植树造林、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和增加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临时用地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	/
水生生态	对清淤造成的水生鱼类和底栖生物损失进行补充。	对清淤造成的水生鱼类和底栖生物损失进行补充。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达标后排入相邻河段内。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堆泥场尾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达标后排入相邻河段内。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定期维护保养动力机械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扬尘	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
	恶臭	堆泥场喷洒恶臭抑制剂，在每天施工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以减缓恶臭的逸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固体废物	污泥固化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后用于周转料场、河道护岸墙后回填以及城市建设中洼地填高；沉淀池污泥清运至临时淤泥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至建筑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合理选址选线，按照规章制度，选择有经验的员工进行施工，减少失误操作。	合理选线选址，施工操作过程合规。	/	/
环境监测	大气监测：每个堆泥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地表水监测：每个堆泥场尾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清淤河道和腾龙大道生态科创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保证大气环境、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达标。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河流综合整治规划，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环境风险可接受。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及考核断面图
- 附图 5 河道整治工程范围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环评工程师影像资料
- 附件 7 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关于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腾龙大道科创生态走廊新开河道（黄沟河）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附件 13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